

新青年

LA JEUNESSE

陳獨秀先生主撰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 要

女子問題	藏暉室搭記	人類文化之起源	阿爾薩斯之重光	馬賽曲	基爾米里(法國名著)	白話詩八首	中國國民性及其弱點	家族制度爲專制主義之根據論	文學革命論
刊在冊內									詳細篇目
	胡適	陶履恭	劉半儂	陳 源	胡 適	光 昇	吳 虞	陳獨秀	

原 名 青 年 雜 誌

第 二 卷 第 六 號

上 海 群 益 社 印 行

羣益
書社

英

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內容特色

- (10)(9)(8)(7) (6) (5)
- (5) 凡實物名詞為我國未曾經見之物或西洋古代之物僅以言詞尚不能表明者即示以圖圖皆製用極精彫版與實物原形全無差異且多至數百幅
- (6) 凡語尾有變化之動詞形容詞及不規則動詞既依次列入原字下復於背後編列詳表以便檢查
- (7) 熟語專用語搜羅極詳且用粗體斜體兩種字體印出以醒眉目
- (8) 凡名詞不能以單簡語句表明者於譯名之後更詳為註釋且以方形弧括之俾與正文有別
- (9) 譯名雖力求正確但我國方言不一吻合甚難凡遇歐美人名地名均附英文以期明顯
- (10) 詞典以攜帶輕便為最要故字形宜小行列宜多頁數宜少冊本宜薄本書則兼而有之

漢

辭

典

皮裝定價二元
綢裝一元五角

內容特色

- (1) 於每詞之下註(名) n. (動) v. (代) pro. (助) ad. (動) (植) (礦) (醫) 等字記號清晰一見瞭然
- (2) 一字有數解者以(一)(二)(三)等號別之使之釐然不生混誤
- (3) 初學每苦於發音本書於每字上除載區分字音符號外其尤難發音者更以別音釋之附加圓形括弧尤為明白易曉
- (4) 凡名詞以加 *or* *pro* 形容詞加 *ive* *ive* 副詞加 *ly* 等而成者即附於其原字之下既不空占篇幅復易知其字源

一 告 通

本誌自出版以來，頗蒙國人稱許。第一卷六冊已經完竣。自第二卷起，欲益加策勵，勉副讀者諸君屬望，因更名爲新青年。且得當代名流之助，如溫宗堯、吳敬恒、張繼、馬君武、胡適、蘇曼殊、諸君，允許關於青年文字，皆由本誌發表。嗣後內容，當較前尤有精采，此不獨本誌之私幸，亦讀者諸君文字之緣也。

二 告 通

本誌自第二卷第一號起，新闢「讀者論壇」一欄，容納社外文宇。不問其「主張」「體裁」是否與本誌相合。但其所論確有研究之價值者，即皆一體登載。以便讀者諸君自由發表意見。

新青年 第二卷第六號目次

（民國六年二月一日發行）

文學革命論……………陳獨秀

家族制度爲專制主義之根據論……………吳虞

中國國民性及其弱點……………光昇

白話詩八首……………胡適

法國名著 基爾米里……………陳蝦

靈霞館筆記……………劉半儂

阿爾薩斯之重光 馬賽曲

聽蔡子民先生演辭感言……………陳其鹿

人類文化之起源……………陶履恭

藏暉室搭記（續前號）……………胡適

北京航空學校參觀記……………曾孟鳴

國外大事記……………記者

國內大事記……………記者

通信……………記者

女子問題

（一）哀青年……………李張紹南

（二）賢母氏與中國前途之關係……………陳錢愛琛

法 律 要 覽

每册定價大洋四角

第一全册 第二全册 第三全册 第四全册
 已出版 已出版 已出版 已出版

- 國際私法要覽
- 國際公法要覽
- 民事訴訟法要覽
- 刑事訴訟法要覽
- 刑法要覽
- 商法要覽
- 民法要覽

法律之學。浩博無涯。後千緒萬緒。而各有其本。各有所用。不可混。因是之故。不難理解為難。即記憶亦極不易。本編將各項法律學說。備為搜集。用表解式。排列綱目。張極其清白。立詞不繁。而新舊異同。研比列出。不稍遺漏。凡疑難莫決之處。則發為種種問題。以求解釋。明悉一閱。卷而諸說並陳。最有助於記。德學法律者。不可不手置一編。

群 益 書 社

印 行

上海 棋盤街

文學革命論

陳獨秀

今日莊嚴燦爛之歐洲何自而來乎。曰革命之賜也。歐語所謂革命者爲革故更新之義。與中土所謂朝代鼎革絕不相類。故自文藝復興以來。政治界有革命。宗教界亦有革命。倫理道德亦有革命。文學藝術亦莫不有革命。莫不因革命而新興而進化。近代歐洲文明史。宜可謂之革命史。故曰今日莊嚴燦爛之歐洲。乃革命之賜也。

吾苟偷庸懦之國民。畏革命如蛇蝎。故政治界雖經三次革命。而黑暗未嘗稍減。其原因之小部分。則爲三次革命。皆虎頭蛇尾。未能充分以鮮血洗淨舊汗。其大部分。則爲盤踞吾人精神界根深底固之倫理道德。文學藝術諸端。莫不黑幕層張。垢污深積。并此虎頭蛇尾之革命。而未有焉。此單獨政治革命。所以於吾之社會不生。若何變化不收。若何效果也。推其總因。乃在吾人疾視革命。不知其爲開發文明之利器故。

孔教問題。方喧呶於國中。此倫理道德革命之先聲也。文學革命之氣運。醞釀已非一日。其首舉義旗之急先鋒。則爲吾友胡適。余甘冒全國學究之敵。高張「文學革命軍」大旗。以爲吾友之聲援。旗上大書特書。吾革命軍三大主義。曰推倒彫琢的阿諛的貴族文學。建設平易的抒情的國民文學。曰推倒陳腐的鋪張的古典文學。建設新鮮的立誠的寫實文學。曰推倒迂晦的艱澀的山林文學。建設明瞭的通俗的社會文學。

國風多里巷猥辭。楚辭盛用土語方物。非不斐然可觀。承其流者。兩漢賦家。頌聲大作。彫琢阿諛。詞多而意寡。此貴族之文。古典之文之始作俑也。魏晉以下之五言。抒情寫事。一變前代板滯堆砌之風。在當時。可謂爲文學一大革命。卽文學一大進化。然希託高古。言簡意賅。社會現象。非所取材。是猶貴族之風。未足以語通俗的國民之學也。齊梁以來。風尙對偶。演至有唐。遂成律體。無韻之文。亦尙對偶。尙書周易以來。卽是如此。古人行文。不但風尙對偶。且多韻語。故駢文家頗主張駢體爲中國文章正宗之說。亡友王元來卽是如此。生卽主張此說之一人。不知古書傳鈔不易。韻與對偶。以利傳誦而已。後之作者。烏可泥此。東晉而後。卽

細事陳啓。亦尙駢麗。演至有唐。遂成駢體。詩之有律。文之有駢。皆發源於南北朝。大成於唐代。更進而爲排律。爲四六。此等彫琢的阿諛的鋪張的空泛的貴族古典文學。極其長技。不過如塗脂抹粉之泥塑美人。以視八股試帖之價值。未必能高幾何。可謂爲文學之末運矣。韓柳崛起。一洗前人纖巧堆朵之習。風會所趨。乃南北朝貴族古典文學。變而爲宋元國民通俗文學之過渡時代。韓柳元白。應運而出。爲之中樞。俗論謂昌黎文章起八代之衰。雖非確論。然變八代之法。開宋元之先。自是文界豪傑之士。吾人今日所不滿於昌黎者二事。一曰文。猶師古。雖非典文。然不脫貴族氣派。尋其內容。遠不若唐代諸小說家之豐富。其結果。乃造成一新貴族文學。二曰諛。於「文以載道」之謬見。文學本非爲載道而設。而自昌黎以訖。曾國藩所謂載道之文。不過鈔襲孔孟以來極膚淺極空泛之門面語而已。余嘗謂唐宋八家文之所謂「文以載道」。直與八股家之所謂「代聖賢立言」。同一鼻孔出氣。以此二事推之。昌黎之變古。乃時代使然。於文學史上。其自身并無十分特色可觀也。元明劇本。明清小說。乃近代文學之粲然可觀者。惜爲妖魔所厄。未及出胎。竟爾流產。以至今日中國之文學。萎瑣陳腐。遠不能與歐洲比肩。此妖魔爲何。卽明

之前後七子及八家文派之歸方劉姚是也。此十八妖魔輩，尊古蔑今，咬文嚼字，稱霸文壇，反使蓋代文豪若馬東籬、若施耐菴、若曹雪芹諸人之姓名，幾不爲國人所識。若夫七子之詩，刻意模古，直謂之抄襲可也。歸方劉姚之文，或希榮譽墓，或無病而呻，滿紙之乎者也矣。焉哉！每有長篇大作，搖頭擺尾，說來說去，不知道說些甚麼。此等文學作者，既非創造，才胸中又無物，其伎倆惟在做古欺人，直無一字有存在之價值。雖著作等身，與其時之社會文明進化無絲毫關係。

今日吾國文學，悉承前代之敝。所謂桐城派者，八家與八股之混合體也。所謂駢體文者，思綺堂與隨園之四六也。所謂西江派者，山谷之偶像也。求夫日無古人，赤裸裸的抒情寫世，所謂代表時代之文豪者，不獨全國無其人，而且舉世無此。想文學之文，既不足觀，應用之文，益復怪誕。碑銘墓誌，極量稱揚，讀者決不見信。作者必照例爲之。尋常啓事，首尾恆有種種諛詞。居喪者即華居美食，而哀啓必欺人曰：苦塊昏迷，贈醫生以匾額，不曰術邁歧黃，即曰著手成春。窮鄉僻壤極小之豆腐店，其春聯恆作「生意興隆，通四海財源茂盛，達三江」。此等國民應用之文學之醜陋，皆阿諛的虛偽的鋪張的貴族古典文學階之厲耳。

際茲文學革新之時代，凡屬貴族文學、古典文學、山林文學，均在排斥之列。以何理由而排斥此三種文學耶？曰：貴族文學，藻飾依他，失獨立自尊之氣象也。古典文學，鋪張堆砌，失抒情寫實之旨也。山林文學，深晦艱澀，自以爲名山著述，於其羣之大多數無所裨益也。其形體則陳陳相因，有肉無骨，有形無神，乃裝飾品而非實用品。其內容則目光不越帝王權貴神仙鬼怪及其個人之窮通利達，所謂宇宙所謂人

生。所。謂。社。會。舉。非。其。構。思。所。及。此。三。種。文。學。公。同。之。缺。點。也。此。種。文。學。盡。與。吾。阿。諛。誇。張。虛。僞。迂。闊。之。國。民。性。互。為。因。果。今。欲。革。新。政。治。勢。不。得。不。革。新。盤。踞。於。運。用。此。政。治。者。精。神。界。之。文。學。使。吾。人。不。張。目。以。觀。世。界。社。會。文。學。之。趨。勢。及。時。代。之。精。神。日。夜。埋。頭。故。紙。堆。中。所。目。注。心。營。者。不。越。帝。王。權。貴。鬼。怪。神。仙。與。夫。個。人。之。窮。通。利。達。以。此。而。求。革。新。文。學。革。新。政。治。是。縛。手。足。而。敵。孟。賁。也。

歐。洲。文。化。受。賜。於。政。治。科。學。者。固。多。受。賜。於。文。學。者。亦。不。少。予。愛。盧。梭。巴。士。特。之。法。蘭。西。予。尤。愛。虞。哥。左。喇。之。法。蘭。西。予。愛。康。德。赫。克。爾。之。德。意。志。予。尤。愛。桂。特。郝。卜。特。曼。之。德。意。志。予。愛。倍。根。達。爾。文。之。英。吉。利。予。尤。愛。狄。鏗。士。王。爾。德。之。英。吉。利。吾。國。文。學。界。豪。傑。之。士。有。自。負。為。中。國。之。虞。哥。左。喇。桂。特。郝。卜。特。曼。狄。鏗。士。王。爾。德。者。乎。有。不。願。迂。儒。之。毀。譽。明。日。張。膽。以。與。十。八。妖。魔。宣。戰。者。乎。予。願。拖。四。十。二。生。的。大。砲。為。之。前。驅。

家族制度爲專制主義之根據論

吳虞

商君李斯破壞封建之際。吾國本有由宗法社會轉成軍國社會之機。願至於今日歐洲脫離宗法社會已久。而吾國終顛賴於宗法社會之中而不能前進。推原其故。實家族制度爲之梗也。鈞命決記孔氏之言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孟子云。世衰道微。邪說暴行。又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董仲舒云。孔子明得失。差貴賤。反王道之本。故曰春秋之法。以人隨君。以君隨天。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義也。然孔子之修春秋。最爲後世君主所利用者。不外誅亂臣賊子。黜諸侯。貶大夫。尊王攘夷。諸大端而已。蓋孔氏之志誠如荀卿儒效篇所謂大儒之用。無過天子三公。宜其言如此。至其所作孝經。多君親並重。尤爲荀卿三本之說所從出。開宗明義章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唐立宗注云。言教從孝而生。其教之最要者曰。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立宗注云。忠孝道著。乃能揚名榮親。故曰終於立身。士章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聖治章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五刑章曰。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正義云。言人不忠於君。不法於聖。不愛於親。皆爲不孝。大亂之道也。廣揚名章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詳考孔氏之學說。既認孝爲百行之本。故其立教。莫不以孝爲起點。所以教字從孝。凡人未仕在家。則以事親爲孝。出仕在朝。則以事君爲孝。能事親事君。乃可謂之爲能立身。然後可以揚名於世。

由事父推之事君事長，皆能忠順，則既可揚名，又可保持祿位。居家能孝，則可由無祿位而爲官。然孝敬忠順之事，皆利於尊貴長上，而不利於卑賤。雖獎之以名譽，誘之以祿位，而對於尊貴長上，終不免有極不平等之感。故舜以孝致天下，獲二女，而巢父許由不屑爲之。孔氏不廢君臣之義，而荷篠丈人則譏其四體不勤，五穀不分，視同游民。此又尊貴長上之所深忌畏惡，而專制之學，設有時而窮。於是要君非孝，非聖者，概目之爲不孝，而嚴重其罪名，以壓抑束縛之。曰五刑之屬三千，罪莫大於不孝。自是以後，雖王陵、嵇紹之徒，且見褒於青史矣。孝乎惟孝，是亦爲政家與國無分也。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君與父無異也。推而歸之，則如大戴記所言，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蒞官不敬，非孝也；朋友無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蓋孝之範圍，無所不包。家族制度之與專制政治，遂膠固而不可分析。而君主專制所以利用家族制度之故，則又以有子之言爲最切實。有子曰：孝弟也者，爲人之本。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其於銷弭犯上作亂之方法，惟恃孝弟以收其成功。而儒家以孝弟二字爲二千年來專制政治、家族制度、聯結之根幹，貫澈始終而不可動搖。使宗法社會牽掣軍國社會不克完全發達，其流毒誠不減於洪水猛獸矣。滿清律例十惡之中，於大不敬之下，卽列不孝。實儒教君父並尊之旨，顧其所列父母在別籍異財，居父母喪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父母喪匿不舉哀，諸條新刑律皆一掃而空之。此則立憲國文明法律與專制國野蠻法律絕異之點，亦卽軍國社會與宗法社會絕異之點。而又國家倫理重於家族倫理之異點也。共和之政立，儒教尊卑貴賤不平等之義，當然劣敗而歸於淘汰。頑固錮蔽之士大夫，雖欲守缺抱殘，依据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先王之法言，不敢言

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之學理。盡其三年無改之孝而終有所不能。何也。吾國領事裁判權所以不能收回。實由法律不良之故。法律之所以不良。實以偏重尊貴長上。壓抑卑賤。責人以孝敬忠順。而太平平等之故。今年九月荷蘭海牙和平會修改萬國法典之期。駐荷公使魏宸組電請將民國已頒未頒之法律。從速編訂。提交該會。加入萬國法典。以便收回領事裁判權。故使吾國法律不加改正。與立憲國共同之原則違反。則必不能加入。而喪權辱國。獨立國所無之領事裁判權。永遠不能收回。若欲實行加入。固非儒教之舊義。滿清之律例。所克奏效。斷斷然也。孟德斯鳩曰。支那立法爲政者之所圖。有正鵠焉。求其四封宵溢。民物相安而已。然其術無他。必嚴等衰。必設分位。故其教必辭於最早。而始於最近之家庭。是故支那孝之爲義。不自事親而止。蓋資於事親。而百行作始。彼惟孝敬其所生。而一切有近於所生。如長年主人官長君上者。將皆爲孝敬之所存。自支那之禮教言。其資若甚重者。則莫如謂孝弟爲不犯土作亂之本。是已。蓋其治天下也。所取法者。原無異於一家。向使取父母之權力。勢分而微之。抑取所以致敬盡孝之繁文。而節之。則其因之起於庭闈者。其果將形於君上。蓋君上固作民父母者也。夫孝之義。不立則忠之說。無所附。家庭之專制。既解。君主之壓力。亦散。如造穹窿。然去其主石。則主體墮地。莊子盜跖篇。直斥孔丘爲魯國之巧僞人。謂其搖唇鼓舌。擅生是非。以迷天下之主。使天下學士。不反其本。妄作孝弟。而僥倖於封侯富貴。大揭其藉孝弟以保持祿位之隱衷。於天下後世。真一針見血之言。故余謂盜跖之爲害。在一時。盜丘之遺禍。及萬世。鄉愿之誤事。僅一隅。國愿之流毒。遍天下。是故爲共和之國民。而不學無術。甘爲孔氏奴隸之孝子。順孫。挾其游獷。怒特。蠢悍之氣。不辨是非。囿於風俗習慣之不良。奮螳臂以與

世界共和國不可背畔之原則相抗拒。斯亦徒爲蚍蜉蟻子之不自量而已矣。明李卓吾曰：二千年以來。無議論。非無議論也。以孔夫子之議論爲議論。此其所以無議論也。二千年以來。無是非。非無是非也。以孔夫子之是非爲是非。此其所以無是非也。而孟軻之闢楊墨亦曰：楊氏爲我是無君。墨氏兼愛是無父。無君無父是禽獸也。仍以君父並尊爲儒教立教之大本。夫爲我何至於無君。兼愛何至於無父。此不合論理之言。學者早已譏之。而今世民主之國。概屬無君。豈皆如孟軻所詆爲禽獸者乎。使孟軻生今日。當慨禽獸之充塞於世界。抑將爽然自悔其言之無絲毫價值也。或曰：子既不主張孔氏孝弟之義。當以何說代之。應之曰：老子有言：六親不和。有孝慈。然則六親苟和。孝慈無用。余將以和字代之。既無分別之見。尤合平等之規。雖蒙離經叛道之譏。所不恤矣。

中國國民性及其弱點

光昇

一國之政治狀態。一國人民精神之攝影也。立國於宇宙之間。皆以其國民所計畫所持循所需求者爲之。而其發生之政治狀態。卽其所計畫所持循所需求之結果。此所計畫所持循所需求者。無以名之。名之曰國民之精神。政治學者或別稱之曰國民性。卽一國民之思想也。蓋一國民之思想。乃一國之種族地勢氣候學說政教等之所陶冶而成。既成矣。因其所陶冶者之各有畸毗。而長短優劣見焉。吾國以數千年開化之古國。據有全世界陸地十三分得一之領土。全人類四分得一之人口。中更數十朝家之紛爭革命。以及五胡遼金胡元滿清之侵略蹂躪。而吾偉大統一之民族。獨維繫團結而不散。迄於今日。所稱埃及腓尼基羅馬以及墨蘇波達米亞諸古國。皆不過歷史上之一名詞。獨吾則新命舊邦綿延勿替。歸然爲世界之靈光。此則吾國民可引以自豪者也。雖然易一面觀之。凡社會經一次革命。必有一次進步。彼西方國民。由所謂階級革命宗教革命政治革命。漸演漸進。以有今日者。胥是道也。吾國民既更數十朝家之紛爭改革。以及五胡遼金胡元滿清之侵略蹂躪。則所歷之變亂。不可謂不多矣。乃起視國度民情政教風俗。恰如在模型之中。不可轉動。殆數千年如一日。而且若退縮焉。申言之。卽吾國民數千年來所行者。吾固有之政制。所守者。吾固有之文化。而鮮有變通者也。今則由革命而共和矣。吾國民猶若視爲舊史上更姓改朝之故事。而一無根本之覺悟。其何以與今日進步之時勢相應哉。夫國民性之可欣可幸者如彼。而其可悲可懼者又如此。則其短長優劣之故。可得而言之。

種性。厥初生民。祇一種人與一種人爭。因天演公例。而優劣勝敗之數。以分運之又久。因移殖雜婚之結果。劣者遂吸收於優者。而爲種族同化。因其同化力之強弱。而種族之分合大小見焉。溯吾漢人種起自西陲。沿黃河流域而東。所首先相遇者。卽苗民是也。自是所謂東東西戎南蠻北狄。環吾族而雜處相軋不相下者數千年。顧此諸族者。開化程度極低。雖有野蠻之武力。足以相持。而實無自有之文明。可以獨立。其不能不折而入於漢族者勢也。卽如五胡遼金胡元滿清之入主中夏。無不舍其歷史性習。以漸染華風。當其盛也。暗噫叱咤而莫之能禦。及其衰也。並其固有之醜類。皆烟消霧化。而無復片影之存。不似歐西種族如希臘。拉丁。斯拉夫。日耳曼。斯堪狄納維亞。法蘭克。盎格魯撒遜等。皆有同一之能力。不可磨滅。遂滋生發達。以各樹一幟也。蓋吾古來種族主義。有不與歐西同者。卽彼採排斥主義。而吾採感化主義。自希臘分自由民奴隸之階級。羅馬襲之。所謂貴族平民羅馬公民。非羅馬公民之爭。亘數百年而定。及條頓人種興。此風愈烈。至今日各文明國內部所包含之各族。猶復孤居不化。畛域分明者。皆排斥主義之結果也。我國自黃帝之征有苗。善者遷於郟屠。惡者遷於有北。書曰。敦睦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九族百姓者。本族也。黎民。九黎之民。異族也。協和於變。卽感化之意。苟能嚮化。皆一視而同仁。故淮泗伊洛之間。皆聽夷戎雜居。直至有周而未嘗驅除。蓋叛則征之。服則舍之。是故族姓者。吾民族之表識也。傳稱黃帝二十五子。得姓者十有四人。爲十二姓。考其分封之迹。南及江水。故三代之世。所謂天子諸侯大夫士之族。殆無一不爲此十二姓者之子孫。蓋吾古先王分封之制。卽爲擴張本族勢力。以統馭異族而設。故吳楚越號稱

蠻夷。而皆以漢族爲之君長。於是東南江海之濱。皆見漢人之足迹焉。及乎莊周王漢。而吾漢族勢力。被於西徼矣。尉佗帝越。而吾漢族勢力。漸於南海矣。當封建之世。宗姓猶嚴。及井田破壞。民無定處。姓氏漸。而天下之人。皆得稱義軒。而宗顯頌矣。吾國種族之變化。尤以五胡之亂爲一大關鍵。當此之時。北方衣冠舊族。既隨晉南渡。以爲南北文化之調和。而劉石苻姚。又各襲漢姓。以據中土。及魏孝文改代。北九十九姓。厲行胡漢雜婚。於是言張必清河。言李必隴西。無復與辨者矣。又況遼金元之子孫。因失國而襲吾族姓。以留遺於中土者。實繁有徒。至今日猶所謂蠻夷戎狄羌羯鮮卑。閩越。厥略耶律完顏。蒙古色目人之子孫乎。無有也。蓋已吸收於漢人種。而混而一之耳。今之言曰。五族共和。吾謂滿洲人種。不過一歷史上之名詞。其語言文字歷史等。已失成立之根據。將來必轉化於漢人。可斷言也。回民之入居內地。久與漢人混和。其信徒又半雜漢人。祇可視爲宗教關係。而非種族關係。至於蒙藏二族之向背。乃關係吾國內政外交者大。而爲別一問題耳。若夫本部各行省內。除極少數淘汰未盡若生若滅之苗。獠。獯。及若干融化未熟之滿人外。猶有何人不自承爲漢人種者乎。稱中國人曰黃帝子孫。蓋真正炎黃血胤者十之七八。因婚姻雜居化合者十之二三。以近世民族意義言之。其皆爲同一種族之民。今日國家。謂之領地團體。而非血族團體。卽事實上亦無有以一血族組織一國者。然其種性。究不可磨滅。而種族之純駁。關係國家組織。渙固者實大。觀於今日奧之匈牙利問題。俄之波蘭芬蘭等問題。英之愛蘭問題。以及巴爾幹之斯拉夫問題。猶屢爲政治上外交上之糾葛。庸得謂非種性爲之乎。獨吾以所稱全世界陸地十三分得一之領土。全人類四分得一之人口之國。什九皆爲同

一 種族之民所組織。此不可不爲吾國民之一大特色也。

二 國性。國於大地。必有與立。所與立者。卽國性是也。因其國性之純駁。而國之大小分合。國祚之修短。皆由此分焉。昔者希臘人以獨立自營爲尙。成立數十之市府國家。而不能集而爲一大組織。蒙古人之盛也。地跨歐亞。沿部落習慣。所得屬土。悉以分配諸子弟。勢分而力弱。遂不成一久大之國家。羅馬人則嘗成一大國矣。然卒東西分裂。不可復合。以至於亡。法蘭克人亦然。沙列曼所創之大帝國。祇一再傳而遂分。凡此皆其國性之缺純。一堅固耳。吾國自黃帝東征西伐。設左右大監以監萬國。而國家之基礎以立。三代以來。朝諸侯有天下。有似歐洲中世之神聖羅馬帝國。而少其紛更。及周之衰。天子守府。海內戴爲共主。猶數百年而不廢。嬴秦代之。遂成一統郡縣之業。蓋生民有欲。無主乃亂。爲吾國立國主義之根源。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孟子曰。定於一。皆此義也。至後世而遂演爲正統之說。正閏之辨。真僞之別。稱引天命。援據功德。若與君主政體爲緣。其實卽近世所稱主權不可分割之義。典午之亂。神州陸沈。夷爲邱墟者。殆三百年。吾漢族遺民。得保有江東。以待隋唐之混一者。何莫非此正統之思想。以維繫之。有宋之南渡也亦然。蓋取春秋大一統以爲義。雖強如項籍。成如王莽。賢如楊行密。周世宗。苟不足以撫有區夏而久安。皆夷於紫色。搥聲而不足與存。大凡成一物體。必視其向心力以爲離合。組織愈密之物。其向心力亦愈堅。正統思想。卽吾國民向心力之所寄也。是故立國以來。所更禍亂亦夥矣。戰國楚漢之交。三國六朝五代十國。以及隋末元季之分爭割據。少者十數年。多者數百載。然卒輾轉吞并。歸於合一。而不至爲羅馬帝國法蘭克帝國之續者。非國民向心力之厚。曷

克臻此。即如此次武昌之役。各省獨立。國綱解紐。若以俄奧等之複雜國民當之。其不土崩瓦解者幾希矣。然風馳電掣。不半稔而南北統一。政府告成。此尤吾純一堅固之國性之表徵也。

三 宗教性 人之生也。宗教性與種性皆隨稟賦以俱來。今日政教分離。宗教似無甚關係。然在古代則嘗釀重大之紛擾。彼歐洲各國。其始基督教與猶太教爭。舐排虐殺。紛擾者數百年。繼則基督教與回教爭。卒成十字軍之大戰。紛擾者又數百年。迨至近世基督教分新舊兩派。爲宗新教又以宗派之歧。互生軋轢。如英國異教徒以本國不容。逃於新世界。而最近巴爾幹各小國與土耳其人衝突。猶是宗教紛擾之餘波。故讀歐洲古來之歷史。大抵皆教爭之歷史也。吾國教爭之事。於古無見。即至後世。以儒教定於一尊。而佛道二教亦並行於社會。蓋視教爲補助政化所不逮。而不倚爲門戶階級之爭。即有如魏太武之去佛存道。周武帝之尊儒除佛。唐初之尊道毀佛。亦不過當事者偶然好尚之結果。不旋踵而復故。未嘗釀政治上之紛擾。迨近年耶教入。往往釀成民教之糾葛。此則外交上國勢上之關係。非教爭也。或謂中國人宗教信仰薄弱。故團結力不堅。而少奮往直前之概。是說也。吾人亦無以易之。然試覽歐洲數千百年教爭之血史。究屬利害各居其半。而吾國民獨能脫然於此種魔障之外。亦自有可爲慶幸者也。

吾國民既具此三特性。即可徵語言文學歷史思想之同一。而爲純粹之民族國家。可行和平平均一之政制。宜可以穩進而斬發達矣。然而其結果乃適得其反者何也。則以吾國民性固有絕大之數弱點在焉。其一則缺乏自由思想也。自由有表裏兩面。自消極方面言之。爲不羈。而自積極方面言之。爲權利自由。

思想即權利思想。由人格主義而來。人格者即法律上能享權利盡義務之主體也。古代專制國家持國家萬能主義而不認有個人人格。遂無自由權利之可言。自近世進步之國家理想承認人格主義。而個人乃獲得法律上之地位。國家雖有任意改廢法律以伸縮人民自由之權。而必無不依一定信條以干涉人民之事。此各立憲國之個人自由如言論結社出版居住等之自由。所以占憲法之一部也。個人服從國家與奴隸牛馬之服從於人者不同。奴隸牛馬無人格一切待命主人。故鞭撻戮辱任意。而個人則一方立於國權之下。一方猶自有獨立之人格。故國家與人民乃兩人格者間之法律關係。即權利義務之關係也。國家對於人民有統治權。人民則須服從之。是為人民之義務。人民對於國家有國民權。即廣義之自由權。(包含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及參政權。公力請求權)國家不敢侵犯之。是為國家之義務。國家而不認個人之自由。是蔑視個人人格。而為國家之不法矣。蓋個人為構成國家之一支體。與通常器械之支體對於本體之關係不同。通常器械之支體專為本體而役。其支體自身不能為獨立之存在。而個人則為國家之一支體。以外同時猶有獨自生存之目的。其目的殆占人類生活之大部。於此有大部獨自生存目的之個人。不認以相當之自由。則人民之能力精神窮屈。而無由發舒。必反乎此者。而人類生活乃有回旋展布之餘地。此近世國家發達之要件也。吾國建國最古。國家主義早立。而於個人人格之認識獨闕。書曰。生民有欲。無主乃亂。其於國家之緣起。及天主權統一之義。發揮已無餘蘊。又曰。民為邦本。本固邦寧。曰。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此說明個人與國家之關係。不可謂不至矣。然獨未嘗離國家而認個人之存在。舊說九流。皆談治術。其理論之秩然足述者。則為儒道法三家。道家游心

於玄默。使國家與個人。皆淪於恫恍迷離之境者。不論矣。法家之言曰。民強國弱。民弱國強。人而不爲國。効用如隱逸者流。皆可殺。是全不認有個人自由。其極至於慘殺。少恩。斬艾屠戮。而不惜。儒家反之。一方尊君。一方又策君愛民。其視弱民之說。有間矣。然自政治真義言之。民亦何所用其愛哉。人民對於國家。有應盡之義務。有應享之權利。於其應盡者。而不求多。於其應享者。而不削少。足矣。安事喫咻子煦爲也。夫愛之云者。特恩惠之名詞。人而爲人所愛。惟立於依賴地位。而必不有其權利之可以主張。康德曰。以仁愛爲國。則其政府爲專制。而視人民爲孩提。爲未成年者。遂使其自由權利銷歸烏有矣。此之謂也。若是則儒家之愛民。與法家之弱民。雖有仁暴寬狹之不同。而其根本。不認有個人之自由。則一也。自法家之言。秦一用之而敗。遂爲學者所諱言。迨漢武罷黜百家。而言治道者。乃一折衷於孔子。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於是愚民者。竊之以爲柄。韓愈氏引伸其義曰。民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民不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是故西方國民。自古羅馬之世。卽有平民貴族之爭。意大利公民權之爭。延及中近世。所謂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人身保護律權利請願等。人民之要求自由者。不絕於史。則其相摩相盪。漸演漸進。以有今日者。非一朝一夕之故矣。而吾民則數千年來。託政府爲恩主。以盲從爲義務。其桀紂幽厲暴秦亡隋。以及一切衰朝末世之暴君。汗吏殘民。以逞者。無論矣。卽刑措如成康。小康如文景。貞觀。慶曆。所謂流風善政。實絕千古者。亦不過輕刑斂。與民休息而已。吾民惟僥倖於道德上之生存。而終未占有法律上之地位。甚至外族入主。如五胡遼金。胡元。滿清之世。吾民亦惟儉安苟活於其淫威之下。偶有一得。卽俯仰頌禱。而不能自己。蓋人民之無自覺心久矣。彼爲奴。

隸者苟得慈善主而事之何嘗不有一日之安樂乎然不得以此謂奴隸之有自由也數千年來政體民智沈滯廢頓而一無競進者以此

其二則缺乏法治思想也法治思想由自由思想而出蓋各個人皆立於法律保障之下始有真實確固之自由也與法治主義相對者則有德治主義人類之所以形成國家者乃以保安全長幸福與增進道德之目的殆不相關故曰國家者形式的強制組織也即國家強制作用祇能為形式上之干涉而不能為精神上之干涉也人之精神藏於內部必非政治之力所能侵入執道德主義為政消極行之不免空言而無效積極行之且有危險之結果蓋道德者至高美而至無標準執規定是執操制是徒為強者所持以制服弱者之具故德治實與力治為緣者也昔孟子以德力別王霸其實德者力之外衣而力者德之內襯專制之世流血漂櫓殪尸百萬以為一家之私產而曰除暴安民御下以威一言之忤繫組伏劍義無遲回而曰君臣無獄東朝西貢竭天下以奉一人威福玉食由己而曰惟辟宜然莊子所謂侯之門仁義存者此也秦皇帝之頌曰德過三皇後世君主雖虐比桀紂幽厲亦尸神聖文武之號以道德自飾並以道德戮人故怨望有誅腹誹有誅心懷不軌有誅而歐洲中世且以違反宗教而死者不知凡幾怨望也腹誹也心懷不軌也宗教之信仰也皆屬於精神道德之事而以政治干涉之其流毒至此故德治與自由思想絕不相容者也若法律者熾美雖不可定而矩矱則有可循弱者得依託以為安即強者亦範圍而不過蓋德治者不恃法而恃人人之性格不定法之程限有常故德治易流為專制而法治可企於平等也且德治云者自政治理想言之則為太平之極軌自進化階級言之實則野蠻之陋風蓋太古

家族團體。宗教制度。人人日匍匐於家長教主之前。仰如神聖帝天。一聽其以意思爲生殺予奪。所謂古無道德。法律之別者。實無所謂法律也。但有道德耳。迨團體分子膨脹。慾望漸增。人智亦漸進。僅此簡單道德不足以維持平和也。於是取向來團體內所行之習慣。附以強制程序。使有所守。而法生焉。遲之又久。智慾更進。生活關繫愈繁。而法亦愈密焉。是故法治爲社會進化之階梯。脫野蠻道德拘繫。而入開明法律組織。此人類生活關繫由簡單進於縝密。由恐怖進於穩固之一大關鍵也。吾國夙以德禮立國。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而法家則謂德爲民之仇讐。法爲民之父母。此儒法兩家德治法治之大爭點也。儒者之言德治有二義。一曰德政。由出治者下膏澤於民。所謂以德行仁是也。一曰德教。使天下人胥化於德。所謂明德新民是也。法家最粹之言曰。君臣上下尊卑貴賤皆從法。是卽國家主義之真詮。而其極則謂弱民以強國。全不認有個人自由。又可謂之絕對的國家主義。儒家者。一方採國家主義。一方又重家族主義。蓋猶襲古代宗法社會之遺。夫是以重德輕法。雖謂之「家族的國家主義」可也。當春秋戰國之世。百家爭鳴。卓然見治效於政界者。先爲法家。如管仲子產申不害商君李悝。其最著者。自秦任發而敗。申商之法。乃爲學者所諱言。且其慘礪少仁恩和義。易爲戰亂困敝之民所厭忌。故溫和之儒教。得起而代之。而儒家之家族主義。又適宜於農業生活之人民。此秦漢之際。儒法兩家消長之原因也。希臘人之立國也。重文輕法。頗近於中國之儒術政治。乃羅馬代之飾政刑。尙實用。遂一躍而入於國家主義時代。道德主義。重名分。尙禮義。其弊寬慢虛僞。而尙實用。法律主義。明利害。務施報。其弊煩瑣刻覈。而少蘊藉。故羅馬法系之國。以重實利之過。至於父子兄弟之倫。

泛泛然如萍梗之相值。此似有不如中國者。然自國家主義言之。彼曰權利。而吾曰仁義。彼曰競爭。而吾曰禮讓。卒之禮讓流爲頹靡。仁義遁於空虛。數千年人智國力沈滯而寡進者。雖欲不謂爲德治之敵。不可也。夫道德之流於寬慢虛僞也。其故由於秩序不整。而僥倖乘焉。界限不嚴。而依賴乘焉。未若法律則事事爲之界限。不相侵越。以養成人人秩序之心。如是依賴之途絕。而競奮生寬慢者歸於肅厲矣。僥倖之門杜。而真實尙虛僞者化於誠信矣。蓋依賴與僥倖皆極不道德之事。而實起於道德。其弊之所必至耳。吾以道德立國。而今所畜轉在道德者。此也。

其三則缺乏民治（國民政治）思想也。國者全國民之公共集合體也。則一國之政治。應合一國之民謀之。理固然也。然古代國家幼稚。國民政治思想薄弱。此公共集合體之政權。類爲個人或少數階級所竊據。於是有君主專制貴族專制政體之發生。夫此貴族專制君主專制行之古代。往往收重大之效果。自國際競爭劇烈。各國民之自覺心愈盛。而國家之組織亦因之一變。蓋古代國家利在消極之維持。故僅藉一人或少數人之力。可以有濟。近代國家利在積極之發達。非合全國大多數人之力。不足以圖存。於是立憲政治。乃代專制政治而興。全國政事不專使一人或少數人壟斷。而必公之全國國民。而其作用則爲代議制度。使全國之民之精神能力有所託以爲國家之用。卽所謂「國民政治」是也。彼白哲人民自古卽有參政權之要求。及十八九世紀大革命起。國民主義瀰漫天地。而各國立憲政體。以次成立。發榮滋長。至今日而其功用大見矣。吾國自孔子有一人定國之說。孟子曰一正君而國定矣。此足代表吾國人之政治思想。數千年來。株守君主專制。所謂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舉全國人之榮悴。

休戚。惟視一二人之仁暴以爲轉移。然在昔時不與世界相見。自生滅於一國之內。聽其一治一亂而不求進步。猶可耳。乃至今世而其勢大絀矣。人各挾其國民主義以謀我。而我惟恃一孤危之政府以對之。是以一二人敵抗億萬人也。庸有幸乎。今則改制共和矣。秉政者仍狃於政府萬能主義。國人不改其自來夢想聖君賢相之心。欲以爭存於今之世界難矣。

▲美國公民學

定價八角

是書爲美國學校通用課本。首述公民之初步。次述公民與政府之關係。次述公民於經濟上之義務。次述公民與社會之關係。次述公民與國際之關係。次述開政事。小至社會行動。止。皆當各有條則以矩範之。不可稍相越。太倉唐先生評謂綱目極細。條條備。其精至之意。與我國大學禮部相出入。洵入道之軌範。社會國家之運籌。不備於以見美利堅立國之精神。並足爲我國今人之模範。青年當作座右之針。

▲美國民主政治大綱

三角五分

此書分上下二編。上編述地方自治及邦自治之制度。下編述中央政府之制度。且附述合衆國憲法及革命史略。於凡構成各種制度之要素。組織政府各節之程序。人民與約法之關係。皆條條不紊。而大要畢備。閱覽一過。即可瞭然。共和國所以成立之大本。了然於心。我國國體雖已變更。而未諸共和真諦者。尙屬不少。此書最足借鏡。實簡事。尤便誦。款。

◀ 思 心 活 調 ▶

助 長 記 憶

- (一) 每一條以原文書於表圖 譯文書於裏面 觀原文可以想及譯文 觀譯文可以想及原文 反覆愈多 記憶愈久
- (二) 每條書一單字 其下列列舉與此單字有關之雙語 以示應用變化之例 例如一字 可連帶以配數字 且能知此數字之用法
- (三) 其材料乃採集我國現行各種英文讀本編纂而成 一方可以與讀本互相聯絡 一方於書外單編圖之 可生特別印象
- (四) 每條之角 註明讀次 程度亦由淺及深 先後不紊 變成五盒 大致分五學年
- (五) 單字成語 合計一萬有奇 所示之例 亦在六千以外 應用於中學及專門學校 無慮不足
- (六) 是編主旨 純用聯想記憶法理 其妙處在方習此字 已能想及彼字 及習彼字 又復想及此字 展轉往復於腦海之中 用功不苦而記憶固
- (七) 方備之外 則有索引一冊 將五盒中所有語數依「〇」之順序編入 註明各語之所在 讀者檢此 不但知某語在某盒某條 即欲重行復習 亦可取此書閱之

年 分

英 字 方 箋

寧陽趙灼編著 上海羣益書社

印 行 國

- 第一盒 定價五角
- 第二盒 定價五角
- 第三盒 定價七角
- 第四盒 定價七角
- 第五盒 定價七角
- 索引 定價二角

(全) (五) (盒)

事 中 國 功 倍

學者習外國語 最致力處 在摘記生字 是編每字一箋 無異於摘抄 而解說之 詳明 聯配之巧妙 印製之堅美 又決非 摘抄所可及 實習英文者不可少之妙品也

其用在 輔助讀本

課外自修之良書

收功乃在讀本之上

白話詩八首

胡適

朋友

(此詩天憐爲韻、遠單爲韻、故用西詩寫法、高低一格以別之)

兩個黃蝴蝶。雙雙飛上天。
不知爲什麼。一個忽飛還。
剩下那一個。孤單怪可憐。
也無心上天。天上太孤單。

贈朱經農

經農自華盛頓來訪余於紐約。暢談極歡。三日之留。忽忽遂盡。別後終日不歡。作此寄之。

六年你我不相見。見時在赫貞江邊。握手一笑。不須說你我如今更少年。回頭你我年老時。粉黛黑版作講師。更有暮氣大可笑。喜作喪志頹唐詩。那時我更不長進。往往喝酒不顧命。有時鎮日醉不醒。明朝醒來害酒病。一日大醉幾乎死。醒來忽然

白話詩

怪自己。父母生我該有用。似此真不成事體。從此不敢大糊塗。六年海外來讀書。幸能勉強不喝酒。未可全斷淡巴菴。年來意氣更奇橫。不消使酒稱狂。生頭髮。偶有一莖白。年紀反覺十歲輕。舊事三天說不全。且喜皇帝不姓袁。更喜你我都少年。一辟克匿克。來江邊。(辟克匿克者。Picnic 携食物出遊。即於遊處食之。之謂也。)赫貞江水平。可憐樹下石。上好作筵。牛油麵包頗新鮮。家鄉茶葉不費錢。吃飽喝脹。活神仙。唱個「蝴蝶兒上天」。

月 三首

明月照我牀。臥看不肯睡。窗上青藤影。隨風舞娟娟。

其二

但玩明月光。更不想什麼。月可使人愁。定不能愁我。

其三

朝。月冷寒江靜。心頭百念消。欲眠君照我。無夢到明。

他

思祖國也。民國五年九月作。

你心裏愛他。莫說不愛他。
要看你愛他。且等人害他。
倘有人害他。你如何對他。
倘有人愛他。又如何待他。

江上

雨脚渡江來。
山頭衝霧出。
雨過霧亦收。
江樓看落日。

孔丘

知其不可而爲之。亦不知老之將至。
認得這個真孔丘。一部論語都可廢。



長篇名著 **基爾米里** (Germinie Lacerteux)

法國龔枯爾兄弟原作
陳霞譯

龔枯爾兄弟名耶德門 (Edmond de Goncourt) 弟名桂烈 (Jules de Goncourt) 其父爲拿翁一世之屬僚。有勳績。拿翁既失敗。流竄鄉間。與某婦人結婚。生龔枯爾兄弟。故某傳記家有言「若無滑鐵盧之戰。則無龔枯爾兄弟矣。」耶德門十二歲喪父。時桂烈方四齡。更十四年。復遭母喪。兄弟二人孤苦相憐。同爲獨身之生活。治文學最有聲。法蘭西人稱爲近代小說之母。蓋與法白爾 (Folauvert) 稱近代小說之父相對也。兄弟二人既共從事文學。復共同述作。其作物絕對寫實。每著一書。兄弟二人各作一頁。然後比較取舍。選擇既定。其一頁爲完成。如是行之既久。二人之觀感思想。不謀而同。每一頁書成。互對其稿。除二三纖細之點外。大致全同。文筆亦逼肖。如出一人之手。兄弟二人。真有一身同體之觀焉。最初二人皆研究美術。考查十八世紀末葉之美術。最爲精深。更治社會學。著「革命時代之法國社會史」(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及「執政官時代之法國社會史」(一千八百五十五年)等書。後復有「十八世紀之裏面觀」(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一作。描寫個人生活之裏面。尤稱密察。其爲小說。當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已既發刊。一種其名曰「千八百一年」(l'an 1801)不幸出版之日。爲魯意拿破崙下令禁止發賣。除以六十部贈人外。未售一冊。當時著名之批評家葛南氏。在一有力之雜誌。著爲評論。極力推稱。紹介二無名之作家於當世。願社會無人注目。作者兄弟爲純正之小說家。乃在研究美術及他種科學之後。當以千八百六十年爲始。二人治學。夙極精密。其爲小說亦同。

千八百六十年公其『文學者』（*Les Hommes de Lettres*）一篇於世亦既顯其卓異處。然以小說得名。實始於翌年（*Soeur Philomène*）之作。自是以降。一八六四年著（*Gené Moupertin*）一八六五年著（*Germine Lacertex*）一八六七年著（*Manette Salomon*）一八六九年著（*Madame Gervaisais*）此數作皆為當世藝術家。非常推重。然一般社會。不甚歡迎。由其獨闢新境。與習見之作物異趣。庸衆難解。此乃重大之原因。且作者兄弟。夙以歷史家著稱當世。然其作物。乃敘述現代之事。與世人期待。背道而馳。茲亦一因也。更則彼等之著述。每當出版之時。輒遭事變。或為出版之書肆。不久倒閉。或則國內變亂突發。人人無讀書之閑暇。彼等之作物。亦遂束諸高閣。茲又一因也。作者兄弟。蒙此不幸。其心實傷。而弟桂烈素患脾弱。且有神經病。尤鬱悒不自聊。卒以失望及多年劬勞之故。最後之著作（*Madame Gervaisais*）脫稿時。神經衰弱愈加劇。耶德門益傷。隨其轉地療養。盡心看護。然終不可救。憂鬱二年。遂以千八百七十年六月二十日午前十時逝世。年僅四十。耶德門喪弟。悲痛失望。幾絕言語。嘗於日記中呪咀文學。謂不該引其弟入於斯道。不然彼不至如此慘死。或克盡其天年。一字一淚。令人不忍卒讀。未幾普法戰爭起。彼之哀傷。因以暫止。而傾心於國事。居恆落落寡儔也。尋復從事著述。一八七三年出其研究美術之所得。作『十八世紀之美術』一書公於世。普法戰爭之後。法雖敗北。而法之文明。確有一大轉機。向之以驚怪之目視龔枯爾兄弟者。至是乃漸覺彼兄弟之作物。新穎細密。確有真實之價值。彼兄弟之著述。遂皆再版。耶德門恨其弟不及見。彌為感傷。文人遇乖。誠可歎也。耶德門得新機運之策勵。復執筆為小說。一八七八年所出之『少女葉里撒』（*La Fille*

Elisa.）描寫下等社會之作物也。翌年所出之「臧加諾兄弟」(Les Freres Zenganno.)則叙喪弟以來胸中之悲歎。一八八二年作(「La Faustin.」)寫女優之繁華生活。一八八五年作(「Othello.」)刻畫法蘭西少年女子之心理。纖微畢露。最爲不朽之作。然自是以後遂闕筆矣。(Othello.)初版刷八千部。未及一月。售去六千部。一八八〇年法白爾死後。法蘭西文壇推彼爲主人。在此幸福得意之時代。追念其弟。益用哀傷。(Othello.)出版之年。乃理其愛弟之遺文。合自己數年間之日記。都一册。公於世。書中叙二人之生活。及當時法蘭西文壇之情狀甚詳。晚年復潛心美術。造詣極深。一八九六年七月十六日卒於別莊。行年七十五。是書爲龔枯爾兄弟傑作。寫其家一老女僕之戀愛生活也。基爾米里 (Germinie Lacerteux) 卽女僕之名。侍其母最久。彼等少時。基爾米里卽在焉。其母故後。仍留執役。本名(Rose)基爾米里蓋影射(Rose)也。作者於是書。一面寫女僕卑陋黑暗之生活。一面述其盡忠女主人。世間罕有。劃然爲彼之二重生活。人生之最大欺騙。於以暴露。蓋直揭出人生無意義之問題。讀者終此一卷。卽可知作者對於人生作何批判矣。作者之良友。大文豪左喇。稱此書之價值。曰(「Germinie Lacerteux.」)在吾法近代文學。區劃一時代之作物也。一蓋以描寫下級社會之書。實以此爲嚆矢。更兼作者之描寫。與從來作家。取徑迥殊。作者兄弟固同爲自然派之作家。然其描寫事實。非絕對的客觀描寫。尤注重一切事象所與之主觀印象焉。觀是書。或五頁。或八頁。或七頁。或一二頁。爲一回。寫女僕之斷片生活。此一回寫今日之事。下回乃寫數個月以後之事。再下回乃寫一星期後之一事。或解剖人之心理。或寫景。或記會話。在在可見由作者之主觀而來。讀者若略其一回。

節不闕而觀下文。則前後脈絡遽斷不能連續。是何故。蓋書中之事象與作者之主觀常並存而不相離也。故作者之描寫。一方大膽省略。一方乃極細密。一切事實無差別寫之。非必顯其印象。其描寫印象亦不僅止於外部觀察。若人物之身段姿態音調顏面固極精細無論矣。而描寫心理尤能深入顯出。刻畫盡致。是乃其思想緻密精神過人之處也。作者兄弟終身寂寞無日不在愁苦病痛之中。此影響於彼等之人生觀察甚巨。而其著述得力於困苦經驗者尤夥。其小說中之主人公多半為憂愁病苦之人。所謂同病相憐也。作者自謂是書為戀愛之臨床講義。不知讀者覽此習若何之印象焉。丙辰歲未盡前十日譯者識

作者自序

吾等當此書公於世。有不得不乞世人原諒者。而於此書所見之事情。亦有不得不為世人告者。世人好虛偽之小說。而此小說乃真實之小說。

世人好言交際社會中事情之書。而此書來自市井。

世人好怪誕之小品。若少女輩之追懷。臥房之告白。淫浪之戀愛。書肆前陳列之猥穢小說。然今後彼等所讀者。當為純潔之書。勿為彼等設快樂之影片。以下之研究。為戀愛之臨床講義。

世人又好時而可慰娛時而可傷感之書。以及喜慶終局之冒險譚。無害身心之想像作物。而此書之作。乃以悲慘之激烈療養法。逆彼等之習慣。害彼等之健康。

吾等何故而作此書。何故單令世人不快。而掃彼等之興趣？

長篇名著 **基爾米里** (Germinie Lacerteux)

法國龔枯爾兄弟原作
陳澧譯

龔枯爾兄弟名耶德門 (Edmond de Goncourt) 弟名桂烈 (Jules de Goncourt) 其父爲拿翁一世之屬僚。有勳績。拿翁既失敗。流竄鄉間。與某婦人結婚。生龔枯爾兄弟。故某傳記家有言「若無滑鐵盧之戰。則無龔枯爾兄弟矣。」耶德門十二歲喪父。時桂烈方四齡。更十四年。復遭母喪。兄弟二人孤苦相憐。同爲獨身之生活。治文學最有聲。法蘭西人稱爲近代小說之母。蓋與法白爾 (Felaubert) 稱近代小說之父相對也。兄弟二人既共從事文學。復共同述作。其作物絕對寫實。每著一書。兄弟二人各作一頁。然後比較取舍。選擇既定。其一頁爲完成。如是行之既久。二人之觀感思想。不謀而同。每一頁書成。互對其稿。除二三纖細之點外。大致全同。文筆亦逼肖。如出一人之手。兄弟二人。真有一身同體之觀焉。最初二人皆研究美術。考查十八世紀末葉之美術。最爲精深。更治社會學。著「革命時代之法國社會史」(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及「執政官時代之法國社會史」(一千八百五十五年)等書。後復有「十八世紀之裏面觀」(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一作「描寫個人生活之裏面」尤稱密察。其爲小說當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已既發刊。一種其名曰「千八百一一年」(L'An 1811)不幸出版之日。爲魯意拿破崙下令禁止發賣。除以六十部贈人外。未售一冊。當時著名之批評家葛南氏。在一有力之雜誌。著爲評論。極力推稱。紹介二無名之作家於當世。願社會無人注目。作者兄弟爲純正之小說家。乃在研究美術及他種科學之後。當以千八百六十年爲始。二人治學。夙極精密。其爲小說亦同。

千八百六十年公其『文學者』（*Les Hommes de Lettres*）一篇於世亦既顯其卓異處。然以小說得名。實始於翌年（*Soeur Philomène*）之作。自是以降。一八六四年著（*Gené Moutperin*）一八六五年著（*Germine Lacertex*）一八六七年著（*Manette Salomon*）一八六九年著（*Madame Gervaisais*）此數作皆為當世藝術家。非常推重。然一般社會不甚歡迎。由其獨闢新境。與習見之作物異趣。庸衆難解。此乃重大之原因。且作者兄弟。夙以歷史家著稱當世。然其作物。乃敘述現代之事。與世人期待背道而馳。茲亦一因也。更則彼等之著述。每當出版之時。輒遭事變。或為出版之書肆。不久倒閉。或則國內變亂突發。人人無讀書之閑暇。彼等之作物。亦遂束諸高閣。茲又一因也。作者兄弟。蒙此不幸。其心實傷。而弟桂烈素患脾弱。且有神經病。尤鬱悒不自聊。卒以失望及多年劬勞之故。最後之著作（*Madame Gervaisais*）脫稿時。神經衰弱愈加劇。耶德門益傷。隨其轉地療養。盡心看護。然終不可救。憂鬱二年。遂以千八百七十年六月二十日午前十時逝世。年僅四十。耶德門喪弟。悲痛失望。幾絕言語。嘗於日記中呪咀文學。謂不該引其弟入於斯道。不然彼不至如此慘死。或克盡其天年。一字一淚。令人不忍卒讀。未幾普法戰爭起。彼之哀傷因以暫止。而傾心於國事。居恆落落寡懽也。尋復從事著述。一八七三年出其研究美術之所得作『十八世紀之美術』一書公於世。普法戰爭之後。法雖敗北。而法之文明。確有一大轉機。向之以驚怪之目視龔枯爾兄弟者。至是乃漸覺彼兄弟之作物。新穎細密。確有真實之價值。彼兄弟之著述。遂皆再版。耶德門恨其弟不及見。彌為感傷。文人遇乖誠可歎也。耶德門得新機運之策勵。復執筆為小說。一八七八年所出之『少女葉里撒』（*La Fille*

否。

在此十九世紀普通選舉民主主義自由主義之時代吾等所大惑不解者一般所稱「下等社會」之人在小說上有無權利此世間下之世間卽下等社會之人在文學上被禁制之侮辱遭作者之輕蔑其靈魂其心直沈默至此時然過此以往彼等是否猶不能不甘受此侮辱此輕蔑復次敢問世之作及讀者在此平等時代無價值之階級甚卑猥之不幸口白極污穢之戲曲詞氣過夸結穴驚人之作物是否尙應存在已忘之文學及已過之社會所遺此種形式所謂悲劇是否已全滅在無階級無貴族之國家彼貧且賤者之不幸是否亦能如富且貴者之不幸高聲疾呼爲有興味有感情可悲可泣之嘆訴質言之下等人傷心墮淚是否能如上流人傷心墮淚一樣慟哭此吾等所欲知者也。

吾等因懷此想遂於一八六一年有“*Soeur Philomène*”之拙作今日復將“*Germine Lacerieux*”公於世。

故此書任受若何譏評毫不介意在今日小說隆興之世小說爲文學的研究及社會的探求愈真實而光大更因分析及心理研究蔚然爲現代之道德史又或爲科學之研究兼負義務則小說爲來者要求自由及特權亦當然之事矣復次若小說果爲研求藝術及真理果以良善之不幸示巴黎城中幸福之人可使彼等永久不忘果能令慈善之婦女輩有欲一讀之勇氣果能如古昔之后妃在貧兒院觸衆兒童之目將眼前存在教導慈善者之苦惱示世間之衆人果含有前世紀至廣至大所謂人道之宗教則小說有此自覺已十分足矣小說之權利卽在此 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叙於巴黎

上海棋盤街
羣益書社出版

中學用
數學教科書

此數書皆日本近年最通行之教本。本社譯編為中學校數學教科書。其主旨在體例整嚴。取材簡括。使教者於教授時。有講演發揮之餘地。又別編各部問題詳解。以備教者學者參攷自習之用。尤為便利。

<p>算術之部 問題詳解 定價七角</p>	<p>代數之部 問題詳解 定價一元二角</p>	<p>幾何之部 問題詳解 定價一元二角</p>	<p>三角之部 黃邦柱編譯 定價六角</p>	<p>代數之部 趙慈易應編譯 定價一元二角</p>	<p>算術之部 趙慈易應編譯 定價一元二角</p>
-------------------------------	---------------------------------	---------------------------------	--------------------------------	-----------------------------------	-----------------------------------

阿爾薩斯之重光 馬賽曲

阿爾薩斯者。法蘭西之一州也。按法史。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兩軍。開釁既一年之久。法軍每戰皆北。普人遂長驅直入。進薄巴黎。巴黎人死守者凡三月。至是年一月三十日。糧盡援絕。舉白旗。與普人訂城下之盟。割阿爾薩斯 Alsace 勞登 Lorraine 二州。償兵費五十萬萬法郎。實歐洲歷史中自古未有之議和條件。法人之痛心疾首於此者。殆歷千百世而靡已。而普人又爲已甚。改二州之名爲 *Reichs-Lothring*。仍其音而易其字。又令於州人。不許習法國文字及操法國語。民有讀書者。仍令就學。惟學校教師。則盡逐法人而易以普人。今二州已於歐戰開場後數月中光復矣。去其割讓之初。爲年不過四十有四。法國有名士曰皮亞爾。祿第 Pierre Loti 著名之法蘭西學會 French Academy 會員也。嘗爲海軍軍官。歐戰既啓。舍海而陸。爲法國總統幕賓。參贊軍務。頗著勞績。去年夏。祿氏自用英文草一文。標其題目。阿爾薩斯之重光。 Alsace Reconquered 授紐約時報 New York Times 之巴黎訪員。令刊報端。茲爲逐譯如次。

此時爲千九百十六年七月。更越一月。卽爲阿爾薩斯光復後。吾初次旅行其地之一週紀念矣。彼時與吾同行者。實吾法蘭西民主國總統。總統之臨蒞其地。事關軍國。初非徒事游觀。故行程甚速。未暇勾留。至總統所事何事。則身爲一國元首。例有令人嚴守秘密之權。吾不能破其秘密也。

吾儕抵阿爾薩斯時。天氣晴暢。嘗謂晴暢之天氣。能倍蓰吾人之快樂。其爲效川。殆如上帝手執光明。幸福之壺。而灌注其慈愛之忱。福此有衆。是日氣候極熱。南方蔚藍深處。旭日一輪。曠然自放。奇采盡。逐天上雲滓。令清明如洗。而四方天地相接之處。則有羣山環抱。鬱然以深。山上樹木繁茂。又值夏季。枝葉飽受日光。發育至於極度。遠望之。幾如一片綠雲。又如舞臺中所製至精之樹木背景。而復映以綠色之電光。其美感之及人者。蓋折衷於恬淡絢爛之間也。自羣山以降。平原如錦。廣袤數百里間。市集村落。歷歷在望。而人家門口。多自闢小園。以植玫瑰。此時玫瑰之花。方盛開。深色者灼灼然。素色者娟娟然。似各努力吐放。盡其能事。以娛吾人。吾欲形容其狀。但有比之以醉漢。蓋醉漢中酒。則作種種可笑之狀。以娛人。而其自身則不知不覺。但有勞力而無報酬也。阿爾薩斯所植玫瑰。不僅於大家庭園中見之。食力之夫。家有數步之餘地。所植者玫瑰也。即無餘地。而短垣之上。枝葉紛披。中有寸徑之花。紅紫爭輝。芬芳撲鼻者。亦玫瑰也。玫瑰爲世間名貴之花。名都大邑。尙不易多得。而阿爾薩斯人。乃種之如菽粟。用之如布帛。得毋揮霍天賦之美術品。而貽過侈之譏耶。

總統所乘摩托車。馳騁極速。車頭懸絲製三色國旗。別有一金線之綫懸旗頂。乃總統出巡之標誌。此時微風鼓。綫飛舞空中。車所經處。恒有一縷金光盤旋頂上。翹翹不絕。見者咸謂此不僅總統出巡之標誌。亦婆心救世。出人水火之標誌也。吾儕此行事。前並未通告大衆。同行者。吾與總統而外。僅有機夫侍從衛隊。悉屏弗用。意謂抵阿爾薩斯時。事與通常游客相若。不致擾及居民。誰料一履其境。卽有少年多人。取腳踏車乘之。疾馳於車前。每遇一人。或抵一村。則舉手揚帽。高呼總統至矣。總統至矣。

吾儕欲禁之。勢不可也。其尤健者。則先吾車數分鐘而行。中途且噪且舞。報白其事於村人。村人聞訊。立即懸旗致敬。故吾車雖速。而每至一村。即見家家窗戶洞啓。懸國旗於簷下。其布置之速。幾如有魔力驅使之。所懸旗。三色國旗外。尚有紅白二色之阿爾薩斯州旗。此旗乃阿爾薩斯人心中至愛之一物。凡有血氣。莫不願抵死爭之。今則阿爾薩斯之旅。復爲阿爾薩斯所有矣。又察所懸三色國旗。新製者十居八九。間有一二。顏色已退。不復鮮明奪目。則尤當視爲神聖之紀念。蓋此等舊旗。屈於德意志之淫威。含辛茹苦。棲身衣櫝之底。黯然不見天日者。四十餘年於茲矣。今幸日月重光。復得揚眉吐氣。飄漾於法蘭西新鮮空氣之中。爲法蘭西明媚之日光所照。吾儕見之。能不肅然起敬耶。

吾車過處。歡呼之聲不絕。聲絕高。上徹雲表。旁震山谷。聆其聲。觀其舞蹈歡騰之狀。知此等歡呼。非屬皮面之敬禮。實自心底迸裂而出也。

各處房屋。牆上均有巨彈轟擊之洞。三三五五。大小不一。房屋之毀於兵燹。棟折梁摧。但餘敗址者。亦比比而足。然此等景象。見於他處。則爲千瘡百孔。滿目荒涼。於阿爾薩斯。萬衆歡呼中。見之。轉足令人悠然神往。嘆爲俠魂憑寄之處。又禮拜寺旁。人民匯葬之地。累累新塚。十倍平時。吾輩觀其新建之十字架。純白如雪。似有英光四射。則一腔熱淚不禁奪眶而出。自語曰。吾法蘭西好男兒。殉國而死。今長眠此中。吾輩後死之人。當如何奮勉光紹其業。毋令其靈魂安息之地。更淪於異族之手也。

吾儕每至一村。輒少停。停留之處。首村長辦公所。次小學校。出校登車。機師即展機疾駛。直趨次村。大約每次停歇。不逾十分鐘。而總統自停車。以至登車。即盡此十分鐘之長。以與父老子弟握手。或作簡

短之演說。慰其既往而勗其將來。其最有趣者。則爲小學校學生。此輩小國民。在阿爾薩斯未光復前。所操者德國語。所讀者德國書。今數月耳。而總統問以簡單之問題。卽能用法語答之。頗了了可聽。或總統用法語述一故事。若寓言若神話。以娛羣兒。羣兒亦一一了解。無所疑難。是可知德人能以暴力制人。固不能戕賊人之性靈也。又有幼女成羣。環車前。以所製小花圈上總統。總統笑受之。全車盡滿。此等幼女。特自舊篋中出其母若祖母幼時所御之衣。衣之紅衣而金裳。帽綴絲帶。飄飄如彩蝶。對舞見之者。幾疑置身四十年前之阿爾薩斯也。當幼女輩環列車前上花圈時。余問曰。總統突如其來。君等何能預備及此。諸幼女且笑且呼曰。吾等竭力趕辦耳。余觀其面。赤如火。汗流如漿。其言竭力趕辦。信也。然其心中歡喜如何。非吾筆所能形容矣。

各村房屋。前此開設商店者。此時尙有德人之遺跡可見。如食肆之不爲 *restaurant* 而爲 *restaura-*
tion。雜髮店之不爲 *coiffeur* 而爲 *friseur*。烟草肆當作 *tabac*。而德人易其末一字母爲 *k*。凡此種種。多不足爲阿爾薩斯羞。徒貽後人以笑柄。謂德意志人枉費心機而已。

吾儕盤桓於阿爾薩斯者。前後僅有二日。然已遍游其地。聞德人治阿爾薩斯時。朝布一政。暮施一令。所揭僞示。多至不可勝數。今則片紙無有矣。然此時德人尙未遠去。其駐兵地點。卽在阿爾薩斯四境羣山之外。在理。兩國戰事未已。吾儕苟存畏蕙之心。決不敢行近山下。自蹈危境。然總統平生。膽量極豪。自言。倘懼德人。卽不應來此。因驅車巡山下一匝。坦然無懼色。而山後德人。竟未以武力相待。亦甚幸矣。且吾儕行時。非寂然無聲也。人民歡呼之聲。高唱馬賽曲之聲。和以軍樂及鼓角之聲。其響可達

十數里外。而相隔僅有一山。德人苟非聾聵。胡能弗聞。又德人以間諜名於世。間諜所用遠鏡。人人視爲日用必需。此時吾輩高揚三色國旗。有無數人民結隊而行。豈其遠鏡已毀。不能見此耶。故余與總統言。德人誠懶漢。此時倘以巨彈來。吾輩勢必盡殲。然彈竟不至。槍聲砲聲。亦終始未聞。而二日之中。人民歡呼若狂。自慶其「終得自由」。竟未有絲毫悲慘之事。如病死埋葬之屬。以破其輿會。亦可謂難能罕見矣。

阿爾薩斯人之睽懷祖國。及其光復後萬衆驩騰之狀。既如上述。而德人猶鼓其唇舌。布爲謬說。謂按諸地勢。揆諸人事。阿爾薩斯當屬德而不當屬法。嗟夫。此等荒誕不經之言。盛行於萊茵河之彼岸。宜也不幸而渡河。無識小民。信以爲確。猶可想也。奈何前此衰衰諸公。自號政學專家者。亦從而信之。以厚負吾法蘭西之阿爾薩斯耶。

附刊歐洲名畫一幅。

左畫爲英國當代油畫名家喬治司各得所作。前年倫敦畫報 The London Illustrated News 夏季大增刊。採爲插畫之第一幅。該報創刊至今已七十五年。聲價極隆。標題曰「一九一五年阿爾薩斯之夏景」Summer in Alsace (1915) 蓋一九一五年之夏。正值阿爾薩斯光復之後也。畫中作村景。有村姑武士老叟各一。驟視之。似少意趣。細玩神味。則既表其愛情與武俠之精神。又能於一人一物一草一木之中。描寫其欣欣向榮之狀。蓋傳神之筆。於美術中極 Poetical 與 Fictitious 之能事。足與蘇氏一文並傳者也。



馬賽曲 *La Marseillaise* 法國國歌 *Chant National* 也。作曲者名李塞兒 *Claude-Joseph Rouget de Lisle*。生一七六〇年。卒一八三六年。當一七九二年時。法蘭西王黨於失敗之餘。乞靈於外助。請普魯士、奧大利、西班牙三國出兵代征國內革命黨。以恢復路易十六原有之君權。是年四月。法奧宣戰。法國愛國之士。莫不大聲疾呼。誓死救國。司托拉堡州 *Strasbourg* 之第埃脫利鎮 *Dierich* 鎮長。奔走尤力。月之二十四日。鎮長集部下義勇兵於一堂。舉行誓師典禮。時義勇兵中有一少年。工程仕官曰李塞兒者。精擅音律詞曲之學。有名於時。鎮長即謂之曰。吾兵頻年征戰。不有新歌以振之。吾懼其銳氣漸銷。精神日趨於疲。輒爾可本此意旨。爲吾撰軍歌。然行期已近。撰歌譜曲。當於一夕成之。毋過事推敲也。李塞兒受命退。入夜。取四絃琴 *Violin* 一。鉛筆一。紙一。反叩室門。自就室中點板撫琴。放聲倚琴而歌。每成一首。即振筆疾書之。天明。成一曲六歌。命其名曰戰歌 *Chant de Guerre*。高歌於鎮長及諸義勇軍士之前。聞者莫不擊節推許。嘆爲得未曾有。然以歌名太泛。無以自別於前。此諸歌。即公議改名曰萊茵軍戰歌 *Chant de Guerre de l'armée du Rhin*。由司托拉堡印刷肆刊印多份。布之於衆。至次星期日。即四月二十九日。義勇軍羣集於軍區 *Place d'armes*。軍樂隊合奏此歌以志盛。是爲此歌布諸樂章之始。六月二十五日。軍抵馬賽。舉行軍事宴會。酒炙數巡。軍士拔劍起舞。齊聲合唱此歌者。數達萬人。是爲此歌合唱之始。次日。李塞兒又更易歌名曰前敵軍士之戰歌 *Chant de Guerre aux armées des Français*。刊印數萬份。分贈各軍士。爲將來全軍開赴巴黎時歌唱之用。是年七月三十日。軍抵巴黎。列隊入市時。軍士及道旁觀者。下至販夫走卒。里巷小兒。已莫不以高聲合唱此歌爲榮。蓋義勇軍未抵巴黎之前。此歌此

曲。已。大。顯。其。美。感。之。神。力。於。全。國。人。謂。法。國。革。命。軍。人。之。力。居。其。半。李。塞。兒。一。琴。一。筆。一。紙。之。力。居。其。又。半。非。虛。語。也。後。此。歌。已。普。及。於。法。蘭。西。全。國。國。民。念。其。功。在。社。稷。推。為。國。歌。又。刪。煩。就。簡。改。歌。名。為。馬。賽。曲。Chant de Marseillais 至最後竟簡稱之為馬賽 *La Marseillais* 云。

此歌英文譯本。余前後所見。不下十餘種。就中文筆最佳。各讀本各國歌集傳載最廣之一種。則以 *Ye*

sons of France, awake to glory! Hark, hark! what myriads bid you rise! 為起。而譯歌體為八句。

和唱 *Chorus* 即法文原本 *Aux* 以下二句 為四句。又改原歌六首為四首。細核文義。則置之英國詩歌中。自不失其文

學之上價值。若與李塞兒原本對照。則十句之中。能與原義符合者。直不及一二。觀其改六首為四首。已可見其增損極多。非復本來面目

矣。華文譯本。余所見有二種。一依音譜填譯。似有牽強處。一譯四言古詩。又微病晦澀。且兩種多未譯全。

不能鑿讀者之望。茲以吾國習法文者。較英文略少。特踵 *Paraphrase* 之成例。用英文淺顯之 *Prose* 直

譯法文。對列其下。又不辭譴陋。譯為華文附之。惟華法文字。相去絕遠。又為音韻所限。雖力求不失原義。

終不能如 *Paraphrase* 之逐句符合也。此不獨華文為然。即英法二國。文字本屬同源。字義相同者。十居三四。而對譯

諸端所限。不能盡符原意。故 *Paraphrase* 之法尙焉。惜吾國譯界。尙無此成例也。

1ER COUPLET.

Allons, enfants de la patrie,
 Le jour de gloire est arrivé !
 Contre nous de la tyrannie
 L'étendard sanglant est levé ! (bis)
 Entendez-vous, dans les campagnes,
 Mugir ces féroces soldats ?
 Ils viennent jusque dans nos bras
 Égorger nos fils, nos compagnes !
 Aux armes, citoyens ! formez vos bataillons !
 Marchons ! (bis) qu'un sang impur abreuve nos sillons !

1ST COUPLET.

Let us go, children of the Father land, the day of
 glory is arrived ! Against us by the tyranny, the
 bloody banner is raised ! (twice) Do you hear, in
 the field, the roar of those fierce soldiers ? They
 come up to our arms. charge our sons, our wives !
 To the arms, fellow citizens, form your battalio-
 ns ! March on ! (twice) let an impure blood drench
 our furrows !

第一閱

我。祖。國。之。驕。子。趣。赴。戎。
 行。今。日。何。日。日。月。重。光。
 暴。政。與。我。敵。血。旆。已。高。
 揚。君。不。聞。四。野。賊。兵。呼。
 噪。急。欲。戮。我。衆。欲。殲。我。
 妻。我。子。以。勤。王。
 〔和唱〕
 我。國。民。秣。而。馬。厲。而。兵。
 整。而。行。伍。冒。死。進。行。瀝。
 彼。穢。血。以。爲。糞。用。助。吾。耕。

2^E COUPLET.

Que veut cette horde d'esclaves,
 De traîtres, de rois conjurés ?
 Pour qui ces ignobles entraves,
 Ces fers dès longtemps préparés ? (bis)
 Français ! pour nous, ah ! quel outrage !
 Quels transports il doit exciter !
 C'est nous qu'on ose méditer
 De rendre à l'antique esclavage !
 Aux armes, etc.

2ND COUPLET.

What will be those hosts of slaves, of traitors, of
 royalists ? For whom those ignoble fetters, those
 iron prepared since a long time ? (twice) French,
 for us, ah ! what outrage ! What violent passions
 ought to be excited ! It is we who dare to medi-
 tate of abandoning the ancient slavery !
 To the arms, etc.

新
詩
集

(第
二
卷
第
六
號)

第。二。闕。

爲。問。保。王。黨。爲。問。民。賊。
 與。奴。兒。若。曹。竊。弄。威。權。
 久。今。後。癡。癡。裸。將。何。
 爲。爲。問。桎。與。梏。爲。問。綫。
 與。縲。置。汝。非。一。日。置。汝。
 究。爲。誰。嗚。呼。人。誰。不。爲。
 己。法。人。甯。甘。奴。隸。死。豈。
 日。傲。伴。可。成。功。忍。無。可。
 忍。乃。出。此。丈。夫。生。當。有。
 所。爲。破。除。奴。制。自。吾。始。
 [和唱]
 我。國。民。秣。而。馬。同。下。

3E COUPLET.

Quoi ! ces cohortes étrangères
 Feraient la loi dans nos foyers !
 Quoi ! ces phalanges mercenaires
 Terrasseraient nos fiers guerriers ! (bis)
 Grand Dieu ! par des mains enchaînées
 Nos fronts sous le joug se ploieraient !
 De vi's despotes deviendraient
 Les maîtres de nos destinées !

Aux armes, etc.

3RD COUPLET.

What ! those troops of foreigners would make the
 law within our hearts ! Why ! those mercenary
 phalanx would over-throw our proud warriors !
 (twice) Great God ! by the chained hands our front
 soldiers would bent themselves under the yoke !
 Some mean despotics would become the masters of
 our destiny.

To the arms, etc.

第三闕

暴力奴我體。豈能殲我
 之精誠。億萬烏合衆。豈
 敵什一義勇兵。赫赫兮
 上帝。昊昊兮蒼天。我有
 志士。誓死直前。即日敢
 鯁。膏甘。瓦全。毒魔之運
 旦夕盡。吾民寧久困於
 倒懸。

〔和唱〕

我國民。秣而馬。同下

4^E COUPLET.

Tremblez, tyrans! et vous, perfides,
 L'opprobre de tous les partis,
 Tremblez! vos projets parricides
 Vont enfin recevoir leur prix! (bis)
 Tout est soldat pour vous combattre.
 S'ils tombent, nos jeunes héros,
 La France en produit de nouveaux,
 Contre vous tout prêts à se battre!
 Aux armes, etc.

4^{HT} COUPLET.

Tremble, tyrants! and you, destroy, the oppres-
 sion of all the parties. Tremble, your parricidal
 plans would at last go to receive their prize! (twice)
 All the soldiers to fight your combat. If they fall,
 our young heroes, France produce more and new,
 against you all are ready to fight.
 To the arms, etc.

第四閱
 告爾暴君爾其戰慄爾
 厲爾國慘爾無恤爾政
 禍國人終當反爾身吁
 嗟乎執戈之士齊臨爾
 爾不自焚終磔死不幸
 義兵有敗時前仆後起
 無底止法蘭西國世世
 產英雄英雄之刃齊向
 暴君指
 〔和唱〕
 我國民秣而馬同下

5^E COUPLET.

Français, en guerrière magnânes,
 Partez en retenes vos coups !
 Épargnez ces tristes victimes,
 A regret s'armant contre nous. (bis)
 Mais ces despotes sanguinaires,
 Mais ces complices de Bouillé,
 Tous ces tigres qui, sans pitié,
 Déchirent le sein de leur mère !
 Aux armes, etc.

5TH COUPLET.

French, magnanimous warriors, bring or provide
 your arms ! Spare those miserable victims with
 regret arming themselves against us, (twice) But
 those bloody despots, but the stratagems of
 Bouille, all those tigers who without pity, tear the
 bosom of their mothers !
 To the arms, etc.

第五
 法蘭西之勇士。法蘭西
 之英豪。揮爾快劍。誅彼
 羣妖。脅從之衆。當憐恕。
 王黨。且怒難倖逃。王黨
 甘吾血。布雷助逆。鑽吾
 骨。凡此豺虎。復且兇。我
 劍當洞若母胸。
 〔和唱〕
 我國民。秣而馬。同下

6E COUPLET.

Amour sacré de la patrie,
 Conduis soutiens nos bras vengeurs !
 Liberté, Liberté chérie,
 Combats avec tes défenseurs ! (bis)
 Sous nos drapeaux, que la victoire
 Accoure à tes mâles accents !
 Que tes ennemis expirants
 Voient ton triomphe et notre gloire !
 Aux armes, etc.

6TH COUPLET.

Sacred love of the Father-land, lead,
 support our vengeance arms ! Liberty,
 dear Liberty, combat with those defend-
 ants ! (twice) Under our flag the victory
 would run to your manly accent ! Those
 expiring enemies would see your tri-
 umph and our glory !
 To the arms, etc.

第六閱

耿耿愛國忱。導我赴行
 伍。將此護擁自由心。奮
 身進殺狼與虎。欲問人
 道主義何時揚。但看軍
 旗十丈隨風舞。吁嗟乎
 我敵已屆垂絕時。爾其
 徐死一觀域中勝。敗竟
 何如。

〔和唱〕

我國民。秣而黑。同下

註 Couplet 一字。法文義為 ringe。較難也。英文義為 a pair, especially two lines of verse that rhyme。以譯吾國律詩中之「聯」字。頗覺切當。然在此處。當譯為「兩」字或「節」字。於義方安。此外更有以此字名歌者。如 P. Chépy 之 Couplets 譯言節節相連之歌也。Demarest 之 Couplets Militaires 譯言節節相連之軍歌也。原歌每闕第四句。及和唱第二句之首字。均須複唱。故用 (bis) 一字標而出之。第一闕第五句之 cantagines 女伴也。妻也。(男伴為 Compagnon) 此字出於拉丁文之 Cum 與 panis 二字。譯言同食麵包之人。本具夫婦之義。非如英文 companionship 之泛指同伴也。第五闕第六行之布雷。Bouillie 王黨健將也。生一七三九年。卒一八〇〇年。一七九一年。王黨敗。布雷計助路易十六出奔。始有次年之役。否則法國革命。已告成於一七九一年矣。故民黨之恨布雷。無殊路易十六也。

7^E COUPL' T.

appelle la strophe des enfants.

Nous entrerons dans la carrière
 Quand nos aînés n'y seront plus ;
 Nous y trouverons leur poussière
 Et la trace de leurs vertus. (bis)
 Bien moins jaloux de leur survivre
 Que c'e partager leur cercueil,
 Nous aurons le sublime orgueil
 De les venger ou de les suivre !
 Aux armes, etc.

7TH COUPLET.

children's chorus

We enter into the corridor when our soldiers
 had been no more ; we should find their ashes
 and trace of their virtues. (twice) Be less jea-
 lous of their survival, partake their coffins,
 weshall have the sublime pride. To take ven-
 geance or follow them to die !

To the arms, etc.

第七闕
 一旦軍人相繼死
 我哥我弟投袂起
 軍人雖死餘燼當
 未泯覓餘燼兮步
 後塵步後塵兮勿
 羨軍人之壽長於
 我我心之烈烈如
 火但求速死與同
 棺忍擲榮名付倒
 瀾吁嗟乎整戈復
 我軍人仇仇不復
 兮雖死亦含羞
 〔和唱〕
 我國民秣而馬同下

李塞兒原歌。只有六闕。雖一時文士。按譜續撰者。多至二十餘闕。終以文筆氣魄。不敵原歌。漸失其傳。唯詩人路易呂伯 Louis Dubois 所撰兒童和唱 *la strophe des enfants* 一首。頗能工力相敵。法國文藝界中。已認爲可附原歌之後。稱第七闕。7. Couplet 錄之如下。

左列二種評論甲種為英國文士普通之論調乙種為名儒嘉萊爾 Carlyle 之論調

(甲)

“The Marseillaise Hymn is always to arouse French soldiers to greater deeds of bravery than anything else can do.”

馬賽曲恒能鼓
勵法國軍士之
勇氣使成偉大
之事業其為功
效決非他事他
物所能及也

(乙)

“Luckiest Musical composition ever promulgated. The sound of which will make the blood tingle in men's veins, and whole armies and assemblies will sing it, with eyes weeping and burning, with hearts defiant of death, despot and devil.”

是為世界中自有樂歌以來
最能造福人類之著作凡有
人性聞此歌聲血液必激蕩
於脈管之中偷集全軍之人
或合一團體之人而歌之歌
者之目必暴赤如火而垂淚
而其心則一往無前自能審
擇於死與專制與魔鬼三者
之間

聽蔡子民先生演辭感言

陳其鹿

蔡子民先生今年一月來任大學校長。既蒞事。進諸生而告之曰。予倉。來此。不及深悉校中狀況。今日所望於諸君者。第一認明。大學。為。求。學。之。地。非。求。升。官。發。財。之。地。諸。君。如。以。升。官。發。財。為。目。的。則。外。間。法。政。商。業。工。業。等。專。門。學。校。何。啻。數。十。矣。必。來。此。文。理。工。法。商。五。科。肄。業。哉。凡。大。學。之。設。為。研。究。高。深。之。學。理。而。專。門。學。校。之。設。為。職。業。教。育。此。二。者。之。性。質。不。可。混。淆。西。國。大。學。生。非。絕。對。無。入。政。界。或。工。商。界。者。然。終。為。例。外。而。多。數。皆。以。求。學。為。職。志。若。然。則。大。學。不。幾。等。於。虛。談。學。理。迂。而。不。切。之。一。物。乎。不。知。一。國。高。深。之。學。理。實。有。轉。移。物。質。界。之。能。力。諸。君。既。明。斯。義。宜。如。何。任。重。道。遠。潛。心。學。問。而。不。然。者。目。的。既。在。於。獲。官。則。其。手。段。亦。因。之。而。異。凡。可。得。文。憑。而。得。升。官。者。無。所。不。用。其。極。學。問。轉。非。亟。務。矣。夫。博。學。多。能。意。氣。懣。懣。之。專。任。教。員。宜。為。本。校。中。最。可。寶。貴。者。而。對。之。轉。漠。然。彼。司。法。部。大。理。院。之。官。員。本。校。以。教。席。乏。人。不。得。已。而。延。聘。之。者。諸。君。將。以。其。可。提。携。我。也。反。表。歡。迎。之。意。矣。學。問。既。非。所。願。求。則。平。時。束。書。不。讀。考。時。敷衍。將。事。亦。何。足。怪。用。心。既。如。

聽蔡子民先生演辭感言

是之卑污。則將來既入仕途。其鑽營奔走賄賂之事。將素行之。加以北京社會之纏綿。有骨力者。尚難站住。况素無節操者。其必望風而靡矣。苟入社會。人方以其學士而卑之。以重職。遂致債事。即或充當教員。亦必以榮耀之學。自誤誤人。夫如是。則中國何貴而有大學。問其何以致此。則誤認大學為獵官之一念。有以致之。予前在譯學館充教員時。凡一級中有一教員預備題目時。或指定範圍時。則他級之學生。必相率而效尤。如此自欺欺人之舉。在學生時代。已如此。則其人格與腐敗官僚。有以異乎。今但望諸位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第二當有愛羣之心。凡人皆有愛鄉心。愛國心。愈文明者。其愛之程度愈高。今諸位所當具之心。為(甲)愛學校。學校而腐敗而紊亂。已亦其一份子。譬如社會言本大學腐敗紊亂。吾情實不腐敗紊亂。則與吾情何干。如其有之。則在吾一己。即當自勵。對於同學。互相誠免。(乙)愛教職員。中國人之惡習。凡事之發生。不能相見。以誠先施。以手段不知。能開誠布公。則無論他人如何。逆戾斷無不從。無論事之若何。斷不難化。為易事。學生之對於教職員。尤不宜有所隔閡。(丙)愛同學。開校友會。互相聯絡感情。以正當之消遣法。代不規則之消遣法。予初來此。一切尙未明瞭。容悉心調查。以新刷新整頓。諸君共體此志可也。

嗚呼。蔡先生之言。何其親切而善喻也。何其深透而顯微也。寥寥數語。而北京學界之病根。已發揮無餘。我來自南。三年於此。初意大學爲人文薈萃之區。研究高深學問之地。孰知不然。其所謂一學校之優秀分子者。無他。終日孜孜於殘缺不全之講義。習應試之資料。而忘學問之精英。一旦而有文官考試。或縣知事考試。則時機斯至。挾策以往。趨之如鶩。籌策者。嗒然若喪。中試者。喜形於色。此一類也。又或以內國學生。終不若出洋之爲尤美。乃竭力運動。以冀西游。歸而干祿。宜若昂然。此又一類也。夫大學爲一國最高學問之淵藪。思潮之中心。國粹賴之以發揮。光大而不日即隳。夷西學賴之以灌輸。鎔冶而不扞格。難行。凡屬學生。宜如何任重道遠。爲天下倡。今若此。我其無望矣。我非謂學生之中。舉屬無心肝者。其中誠不乏一二俊彦。刻苦修學。屹屹窮年者。然就全體而觀之。則不堪問矣。必人念碩果之可珍。學殖之宜養。而後可必不醉生夢死。和光同塵。而後可。詩曰。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此之謂也。

孟子曰。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道衰學絕。人欲橫然。緩學之士。其能志不在溫飽。如王曾其人者。能有幾人。果世滔滔。求一權利不先。爭義恐後。更又何人。加以民德之墮落。世風之日下。

新道德未輸入。而舊道德已亡。舊污俗未除。而新污俗已成。社會害小。已小。已害社會。陳陳相因。不知伊於何底。舉國之心理。以爲舍亡國之外。無他術。雖然。予猶以爲未晚也。前清咸同之際。世風驟敗。盜賊橫行。曾滋生民禍。以世風之轉。在一二士夫之提倡。於是糾集同志。講學湘中。以道義學術相尚。一時風靡。卒至小治。今日世風。視咸同時。又何如此。我尤不能不望於我儕之相勸。而自拔於流俗也。以數百之莘莘學子。提倡講學。延聘名師。主持風化。扶翼世教。而謂上不足以影響政治之改良。下不足以潛移默化。會之風氣者。予不信也。昔者德意志。受法國之蹂躪。國幾不國。斐希脫 Fichte 等出而講學傳道。勸國民以自覺。造端至微。收效極大。不數年而舉國從風。爲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此吾儕所宜爲矜式者也。

人類文化之起源 (續前號)

陶履恭

言語之起源。人具靈性。必有方法。使靈性相通。言語之用。即所以通人之意思。明彼此之意念。溯其發源。則由於社會之羣居生活。攷哺乳動物羣居生活者。可別爲二型。一曰離居制。或單獨家族制。成小團體。幼者長成。即脫離長者。別立家庭。而不與長者同居。此制主在傳種。使不滅絕。不見羣居生活之利。獅虎熊貓狐之屬。隸此制下。一曰羣居制。有社會之生活。小若蜂蟻。威有社會性之本能。更上若馬狼犬獬。獬之屬。皆羣居爲生活。而言語即肇端於羣居家族。相聚所以相通者也。獸類之語。不外呼喊。表示愛好。警告幼稚。發表情緒而已。而獸種不同。其相通之語。復有異。且獸之齡至短促。前輩所遺。斯爲已足。語數之增。至稀亦至寶貴也。

吾師威斯特馬克 *Westermarck* 芬蘭之社會學者。主倫敦大學講席。於所著人類婚姻進化史。實考証人類起源。溯諸似人之猿。若秦盤吉之屬。謂爲單獨家族。而非羣居社會。學者多反對。是說。僉謂缺可信之証據。且與今日事實之真相相刺謬。蓋人之起源。未必出諸今日生存之猿種。自近古紀第三期而後。人獸漸別。猿類之哺乳動物。亦漸嬗變。今日所存陸上之哺乳動物。殆已全見於當時。而衰絕之種亦夥。故就百廿一之哺乳動物化石中。滅亡或衰頹者。凡五十九。則人與似人之猿相並演進。不必前者未必出諸後者也。更究今存之人猿與起源人類之關係。威斯特馬克所論。尤多荒謬不倫。蓋猿缺乏社會性。言語文化。皆未進化。而復反於原始家族之狀態。故猿者。人類祖先退化之種也。故其行爲。與孩提絕相。

肖。依生理之根本通則。人非出於猿。猿乃出於人也。達爾文論人種起源。謂據四手猿屬之多數而考証之。成羣居的。故人類之祖先。亦羣居的。(種源論一六六頁)其說至當。蓋究之事實。猿屬之羣居團結。救危拒險。服從協助。僅見於成人。若其團體之勢力。則尤人羣所罕見。卜烈謨波提一 *Brehm Party* 動物心理學者。常觀察狒狒多種。其所報道。頗資推論。其言曰。狒狒之羣。至巨。常以千百計。夜至則踞踞蜷屈。相欹而眠。外置警守。有來襲者。全羣咸起立。吶喊號召。聲至兇猛。男之壯者。出拒敵。培擊之。或保衛稚弱。携之遠遁。以避敵鋒。據獲羚羊。山羊。鷄。蝸牛。昆蟲之屬。為食品。藏之石下。石過巨者。以衆力移之。原人遊獵。與狒狒之相肖。於斯可見。又若人之虛榮性。亦人性所固有。而見於猿屬。狒狒之好虛榮。人偶加以叱責嘲戲。即憤然怒。亦明例也。

由是觀之。人類最早為羣居之生活。無家族制度。殆無可疑。而至不可解之問題。則今之人類。乃行單獨。家族制。設人以生活困難。散為小羣。遂成離居制。則離居不過一時權宜。而人類必復集為一團體。離居制。正吾人所難解。亦正主張羣居離居兩派說明人種起源者。聚訟之一原因也。然人之有社會性。有羣居之本能。與生也俱。人必起源於有社會性之原祖。則確然不可拔。要之。人類無文化之祖先。乃擊本之動物。與四手類之動物。殆為同原。而此所謂四手者。與今日現存之猿類異。以今之猿屬。不與人類直接同原也。

第四節 人之成就

夫人之始祖。既與動物無異。則其後日之進化。又奚以別乎。一般動物。相羣居。發達言語。製作器械。著

積理想。懷宗教。道德之觀念。明是非。善惡之大別。有精神之生活。而遙駕乎大千動物而上之。斯乃人類進化史上。最要問題。明乎此。明乎人之所以爲人矣。

人之有大進步者。以其境遇週圍之變。進步之始。則以人之始。漸脫離攀木。而立足地上。猿屬多種。曾植立於地。攫獲食品。獵取諸獸。軀幹垂直。而手漸自由。凡此屬者。長於獵獲。愈脫離攀木。遂愈習於土地上之生活。自是遂登於進化之途。人類之變。遂日有進。而進步亦日迅速。夫樹木本攀木獸類安身之所。以避仇敵。防禦獵食之獸。憑依之者。不俟狩獵。不必利用土地。不必殫心竭智。而自然有食物可以無憂。心思能力。遂廢廢而不能有進步。土地者。實攀木菜食之人類。變爲狩獵戰爭人類之要素也。人類自是出夷入險。去安身禦敵之木。而入平坦無依之野。盡力於戰爭狩獵。必有狡猾忍耐。勇武之德能。黜巧之智。以與獵食之獸爭。以與萬物爭。較諸木居之簡單生活。境遇狀態。咸大異。而當此新境遇新狀態。人羣生存競爭。乃益有進。而生存競爭之最要利器有二。一曰羣之生活。一曰兩手之用。製造械具二者。文化最初之原因也。

羣及言語 動物之團結。若上所述。見於猿屬。而羣之爲物。較每個爲高。超乎每個之上。蓋羣者。不特一人之耳目手足。而千百個之耳目手足也。必亦有公共之目的。爲衆所企建。而羣之中。所藉以互相交通者。是爲言語。言語非人類所專有。高等動物亦常有達意之言語。笛彭 Dupont 謂鷄鴿有聲十二。犬聲十五。牛聲二十二。而道爾澀 Dorsey 謂普通英人常用之語。不過三百。格納 Garner 謂猿猴之語。用以相互爭辯戲謔者。二十音。更輔以無數之動作。並活潑的模擬之態。

攷言語起原於呼喊。傳達意思。已足爲言語之用。人類組織成羣。成相同之神經系。有相類的心理的構造。使每個相集爲一體。抵禦宇宙間之外物。雖至強而有力之獵食猛獸。帶至兇狠之爪牙。亦遭失敗。經長年代之物競天擇。言語之利器。遂日進步。人羣團體之爭競結果。使組織日益高。昔德人蓋格司 (G. G. G.) 謂言語創造思想。言語未成之先。人無思想。斯說雖奇。實則思想言語二者相竝進步。二者缺一無進步也。苟深究心理。明乎知識之性質。斯見此說之不謬。故言語初用。不過爲通意之具。及其漸進。功用更增。一則集羣社會之思想。一則以言語傳達思想。乃能增殖知識。今請先後述二者之功用。

言語之傳達思想者。無數年代人類之心思。蘊集最久之結果。個人得收集之。故獲精神之益。傳達之法。或以教育。或以習俗。積久成思想之寶庫。譬如今之學子。讀古人書。解其理想。是即古人思想。蘊集至於今日。故今之個人。雖至乏教育。亦多少襲受古今思想之寶庫。雖不享用。亦得以之傲。願羣動物。蓋自有言語。而後人類思想之進步。去禽獸乃益遠也。

然個人所思。非其個人微弱之智。實乃全人類或大多數個人之知識也。蘊積愈多。乃成羣智。故人類之思想。乃億兆人腦筋活動之成績。以之較諸個人知識。偉大莫京。即一代之天才。望之亦無顏色。是以今之學子。絕不能胸羅萬有之知識。蓋天才之高。非以其個人知識之偉。乃以其奇特。有若埃及塔之顛。巍然高聳。而視諸塔之全體。不過較高。而其量。則渺乎小矣。

人智之優於動物。揆其原因。亦以言語所積之結果。個人之智。與最高動物相較。苟無過去之所遺留。則相去絕近。今之動物心理學者。謂動物亦能聯絡意念。推解道理。利用經驗。揣測人之思想。凡記憶了解。

想像判斷象猿犬狐。皆具此能力。智力極高。就中特以人與犬相習。知其黠智。故西方有犬能言。是爲人之諺。人而無教育。無思想。無言語。則其優於秦盤吉奧朗者幾希。必亦屬於獸類。故洪荒之世。獠狂之人類。所以別乎一般動物者。正以其言語耳。後人進步。亦言語之作用也。

人智之優於動物。非純以個人之言語蘊積之結果。而必以羣之言語蘊積之結果解說之。而人獸之了解力。猶有根本之大別。獸不能造抽象之概念。而人能之。人之思想日進。智識卓越。抱絕偉之能力。莫非由於能造抽象概念之結果。而抽象之概念。則又言語所賜。

言語者何。代表一物或代表物之象。例如橘。所以表橘之物。或橘之象。故字所以詮物符號而已。故人之異乎禽獸者。非特能追思記憶。或爲想像。猶能以符號爲思想。蓋人之冥思。思想之廻縈腦際。皆以字爲之。吾今讀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卽會其意。無待圖解之說明。蓋符號印於眼簾。眼傳於腦。以字思想。不俟具體之物。而能有抽象之概念。然方吾思時。吾固未嘗自覺吾以字思也。吾好讀英藉。久之遂以英字爲思想。繕書札時。喜用英文。昔德哲尼采 Nietzsche 謂欲求爲文。先求思想之明確。誠哉言乎。思想者以言語之符號。思想明確。斯能屬文矣。

自有言語之符號。吾人心靈之活動。遂益發達。茲括計之。其益有三。

一符號所包括之義。較實物爲多。今若描畫三角。其種不一。有等邊。等角。直角。不等邊。諸形。而三角之符號。卽三角一語。則勿論形象若何。凡屬於三角者。皆包括之。又若我之一字。無量數人形象。思想。氣質。欲望。皆不同。而皆自稱爲我。此函括之義廣也。

二符號之義易變。設有桂花於此。吾人無繇判別物質。二者蓋物與質在。實物固不能判離者也。自有符號乃能分析實物。「黃」之符號所以代色。「香」之符號所以代味。小之符號所以代體。「花」之符號所以代物。觀念乃益發達。

三符號之義確。實物之相似。常相溷混。獨以符號得析別之。例如軍人一隊。以符號區別各士。較實物爲清晰。

由是觀之。心靈之活動。自以文字或以有意義之符號爲思想。而後較實物追想之象。範圍大擴。概念之於實物。譬猶紙幣之於金幣也。若吾人之幣。純以金製。則今日之私人貿易。國家財政。勢必有所不行。設今有百萬元於此。全爲現金。則必囊橐纍纍。而計算必且曠時費日。若代以一葉之紙。加以筆畫。以代表百萬之符號。則其便利。灼然可見。故言語之符號。乃人類思想所必需之具。若一般動物。至今猶未出金幣之時代也。故人之高出於動物。其故匪它。以其能思。而其進步。則又原因於言語也。

綜觀上述。則人獸之異。知能之懸絕。非不可思議。人獸隔絕。言語使之然也。言語者。傳達思想於社會之神經系。蘊集個人之稚弱思想知識。而成羣智。依個人之了解力。自不便之實物界。而入於易變之概念思想界者也。

言語之大用。法屈唯野嘗早論及。德言語學之鼻祖洪博德 Humboldt 嘗謂人之所以爲人者。以言語。又曰。欲發明言語。還先爲人。斯語也。今世學者所不敢苟同。蓋言語非發明者。東方之倉頡。西方之卡德馬 Cadmus 鳥託之天才也。言語之起源緩漸。一字一字。創造而成。自獸之呼喊。漸發達成有用之具。結

團體之組織。遂爲生存競爭之利器。更經無量數年之長時代。自然之淘汰。言語乃漸完全美備。而言語與智識之關係。既非言語造知識。又非知識造言語。蓋二者相提攜並進者也。言語有進。則思想亦與並進。思想之進。亦即促言語之進。是猶二足相前後進。乃能步行。吾國近年來。言語之增殖。思想之進步。可見矣。

中英會話辭典

(美國東湖先生著)

本書著者爲美國博言博士 Dr. H. H. H. 東湖先生。書中體例。首編。摘取日常所用各種名詞形容詞。分章節目。別類提出。以便學者易於暗記。二編。爲普通各種會話。三編。爲商業各種會話。四編。爲普通及商業往復各種信札。其信札之稱呼格式。以及商業上之常用省略語字廣告樣式招牌文字等無不一一彙舉。計凡分一百六十餘類。可謂搜羅宏富。而剖別。至於細微。又臚列極有順序。無絲毫凌雜紛亂之弊。意有所需。翻索即得。其中會話體裁。宛若兩人對坐。互相應答。按時按事。徹始徹終。尤爲本書之特色。洵會話書中最整秩完備之作。迥非徒然抄集多數散語而成者所可望其項背者也。(袖珍本定價一元二角。上海羣益書社)



師範中學女子用書



女子算術教科書 卷上 五角

女子算術教科書 卷中 四角五分

女子算術教科書 卷下 四角

女子代數教科書 全 四角五分

女子幾何教科書 全 四角五分

女子化學教科書 全 三角五分

女子物理教科書 全 五角

女子生理教科書 全 四角五分

女子礦物教科書 全 二角

女子動物教科書 全 印刷中

女子植物教科書 全 印刷中

女子家事教科書 全 五角五分

女子簿記教科書 全 印刷中

女子縫紉教科書 全 印刷中

男女之職事不同其應用科學亦生差異本社輯譯女子教科全編其內容切近女子事情為主體裁雖簡而重要處絕不忽略其程度於中學師範皆甚相宜數學一數部末各附答數尤便教授



上海羣益書社印行



藏暉室劄記 (續前號)

胡適

巴士尼亞與黑此哥維納兩省約有居人百八十萬中惟七十五萬爲塞爾維亞人奉希臘正教餘四五萬克洛愛興人 Croats 奉羅馬舊教餘六十萬奉回教刺殺奧皇嗣之刺客名 Gabre Orinap 爲巴省之塞族年僅十八歲云。

羅馬人有祖先節 Oarentalia 爲二月十三日至廿一日與吾國之清明節相似。

去此十五英里有村曰 Oover 苛勿村中教堂牧師吉不生君 Gibson 延余往彼教堂中演說所演爲「中國之婦人」吉君以汽車來迎早行湖上湖面風靜水光如鏡朝日在天空氣清潔無倫風景佳絕友人羅賓生 (Fred Robinson) 之妻兄金君 (E. King) 邀余往餐其家金君有子女各三人兩女老而不字其已婚之子女皆居附近村中時時歸省父母今日星期兩老女皆在其一子率其妻及兩孫女歸省羅君及其妻亦來天倫之樂盎然令人生妬余謂吾國子婦與父母同居以養父母與西方子婦婚後遠出另起家庭不復問父母兩者皆極端過猶不及也吾國之弊在姑婦妯娌之不能相安又在於養成倚賴性西方之弊在於疏棄父母美國尤甚兩者皆非執中之法在於子婦婚後即與父母析居而不遠去時相往來如金君之家是其例也如是則家庭之齟齬不易生而子婦與父母皆保存其自立之性且親子之間亦不致疏棄矣古人夫婦相敬如賓傳爲美談夫婦之間尙以相敬爲難爲美一家之中父母之於子舅姑之於婦姑嫂妯娌之間皆宜以「相敬如賓」爲尙明矣家人婦子同居一室「敬」字最難不敬則口

角是非生焉矣。析居析產，所以重個人之人格也。俾不得以太親近而生狎慢之心焉。而不遠去，又不欲其過疏也。俾時得定省父母，以慰其遲暮之懷，有疾病死亡，又可相助也。

白特生夫人爲余道旅行所見。其所述聖安廟，尤有趣。故記之。聖安者，St. Anne。約瑟之妻，母媚利之母。而耶蘇之外大母也。廟在加拿大，去匱北 Osgo 約七海里。相傳有法國不列田省舟子航海入聖洛倫司河，遭大風，不列田人爲羅馬舊教。父老相傳以爲聖安遺骸，實葬其地。故崇事聖安甚虔。舟人在患難中，則相率禱聖安。祈風靜，卽於舟登陸，處爲立廟。已而風果靜，遂伐木祠焉。是爲廟之始。相傳十七世紀，有田夫某患病時，聖安新廟方在建造。某扶病往運石，病霍然愈。自是以後，廟之神効大著。四方之人爭知聖安能愈疾也。乃不遠千萬里而來。廟中香火之盛，爲美洲第一。聖安治病之神効昭然最著者，莫如廟中之「拐杖堆」。拐杖堆者，病人之殘廢者，扶杖而來，一禱而愈，則舍杖而去。廟中積之盈萬。白特生夫人示我以此堆之圖，芒然如蠅。背云又有巨篋一，藏各項目鏡。則患目疾者所遺也。廟中有一室，壁中遍懸還願之供獻，金環、銀鐙、雲石之像、珠翠之花，滿布壁上。廟中相傳有聖安指骨一節，自法國齋來者，以寶匣貯之。信徒瞻仰膜拜，以口親匣上玻璃不己。白特生夫人親見之，言有役人立匣旁，每一人吻匣後，役人輒以巾拭之，然其穢污猶可想也。廟旁有泉水，名聖安泉。二三十年前，忽有人謂此水可己病，遂大著。今來廟中者，輒買泉水一瓶歸，或以自瘳，或貽戚友之病者。白特生夫人亦攜一瓶歸，以贈其庖人。庖人蓋信羅馬舊教者也。自一九一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一三年十月一年之中，來遊此地者，凡二十四萬零七百三十四人。其中專誠來禱者，凡十萬零三千七百餘人云。

哲學系統

哲學

一、萬有論 (Metaphysics) 論萬有之實際。凡天然界之現象、物境、心竟之關係，皆隸此門。

甲、萬有實際論 (Ontology)

何者謂之物理之現象

何者謂之心境之現象

心境物境之關係爲何

1. 雙方說 (Dualism)

2. 主一說 (Monism)

A. 唯物派 (Materialism)

B. 唯心派 (Idealism or Spiritualism)

乙、宇宙原始論 (Cosmology and Theology)

萬有何從生耶

開物成務誰則主之

1. 分子說 (Atomism)

2. 神道說 (Monism)

A. 神力主宰說 (Theism)

B. 神道周行說 (Pantheism)

二、知識論 (Epistemology)

甲、何謂知識

(A.) 物觀 (Realism)

(B.) 心觀 (Idealism)

乙、知識何由生耶

(A.) 實驗派 (Empiricism)

(B.) 理想派 (Rationalism)

三、行爲論 (倫理學) (Ethics)

甲、是非之別以何爲據

(A.) 效果說 (影響說) (功用說) (Teleological)

(1) 樂利派 (Hedonism or Utilitarianism)

(2) 全德派 (Perfectionism or Energism)

(B.) 良知論 (Intuitionist)

譯名之不易，匪言可喻。右所譯名詞，乃皆暫定。他日又不知須經幾許更易也。

叔永杏佛俱有送肇南詩。叔永有「亂世尊先覺，乘時有壯懷」之句。

余幼時初學爲詩，頗學香山。十六歲時，聞自里中來者，道族人某家事，深有所感，爲作「棄父行」。棄置日久，不復記憶。昨得近仁來書，言此人之父已死，因追憶舊作，勉強完成，錄之於此。

棄父行 (丁未作)

富易交，貴易妻。不聞富貴父子離，商人三十初生子。提携鞠養恩無比，兒生七歲始受書。十載功成作秀士，明年爲兒娶佳婦。五年添孫不知數，阿翁對此增煩憂。白頭萬里經商去，秀才設帳還授徒。脩脯不足贍妻孥，秀才新婦出名門。阿母憐如掌上珍，掌上珍今失所。婿不自立，母酸楚，檢點奩中五百金，珍重攜將與息女。夫婿得此愁顏開，睥睨親屬如塵埃。持金重息貸隣里，三年子財如母財。爾時阿翁時不利，經營慘淡終顛躓。關河真令鬢毛摧，歲月頻催齒牙墜。窮愁潦倒重歸來，歸來子婦相嫌猜。私謂阿翁老不死，窮年坐食胡爲哉。阿翁衰老思梁肉，買肉歸來子婦哭。自古男兒貴自立，阿翁恃子寧非辱。翁聞斯言勃然怒，舉世劬勞徒自誤。從今識得養兒樂，出門老死他鄉去。

偶讀 Lyman Abbott's "Reminiscences" 亞北特外報報之總主筆爲此邦有名講道大師之「自叙」內有其父訓子名言數則，今

記其二：(一)「凡宗教門戶之爭，其什九皆字句之爭耳。抑吾意以爲其所餘什一，亦字句之爭也。」此言誠是。孟子曰：「墨子兼愛，是無父也。」兼愛與仁心仁政有何分別。「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伊尹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納之溝中。」此皆兼愛之說也。孟子皆推崇之，而獨攻墨子之兼愛何也。(二)父曰：「來曼亞君名，吾意決矣，欲多財。」

子曰「多財易言而難致。」父曰「否否，此大易事。」子曰「如之何則可？」父曰「常令出少於入而已矣。如吾歸自歐洲，在伯脫里登岸時，囊中僅有十分錢，吾蹣跚步行而歸，不明以六分錢僱汽車歸也。」子曰「請以俟得財之後乃用之，無用之於得之之先也。」一言以益之，何如？按墨教出於夏禹，儒教成於姬周，墨尚兼愛，儒亦言仁愛，惟儒重等差，親親仁民愛物之有先後，重輕之別，此儒墨之鴻溝，亦即孟子所以揚禹而抑墨也。歎！獨秀識。

九月二日出遊。余本擬不赴今年學生年會，惟曾與美人金君 Robert W. King 約偕遊波士頓。若逕往波士頓而不赴年會，於理殊未當，故決留年會二日。會終始往波城。下午五時三十分離綺色佳時，大雨新霽，車行湖之東岸，日落湖之西山，黑雲蔽之久，見日雲受日光皆作赤色，日下而雲益紅，已而朱露滿天，半湖水返映之，亦皆成赤色，風景之佳，真令人歎絕。在瓦盆換車至西雷寇換坐夜車，至翌晨七時至春田換車至北漢登，又換車至安謀司，即年會所在地也。

三日為年會之第六日，赴議事會。余被推為明年學生英文月報主筆之一。先是余決計明年不再與外事，故同學欲余出為明年學生會東部會長，余堅拒之。此次不早赴會，其中一原因，即明避此等外務耳。不意前日月報總主筆鄺君忽以電詢明余為編輯之一。任國內新聞，因念月報關係重大，而余亦可借此得實習英文，故復允之。再為馮婦，思之可笑。

康奈耳諸同學，此次赴會處處都出人頭地。運動會則康校同人得百分之六十九分。他校皆瞠乎其後。中文演說，則杏佛第一。題為「科學與中國」，遊戲則康校同人所演「掛號信」之諧劇。趙君元任編得最上賞。十年前，有中國學生若干人，會於安謀司城斐林先生之家。（Henry D. Fearing）始發起中國留美學

生會第一二次年會皆在斐林先生之家。今年爲十年紀念，故重至此地。先生老矣（八十三歲）而愛中國人之心尤盛。每年學生年會，雖遠先生必往赴之。十年如一日。昨日爲十年慶典，學生會以銀杯一贈先生爲紀念。

經濟學大意

津村芳原著

彭耕譯

津村氏在日本經濟學新派中，最爲知名。而著書體裁之賅博無偏，文章之明白暢達，則幾乎有獨無偶。初著國民經濟學原論一書，新穎綿密，爲前輩所嘆服。因之得授博士學位。後復續著本書，則一以簡明爲主。蓋前書篇幅繁多，專供參考。本書乃概括大要，取便學校中作爲課本。惟其文字顯明，引例活潑，凡無師承而欲以簡易方法學經濟者，每皆於是書求之。足知其最合攻究斯學者之心理矣。彭君謂尤宜於我國，因復以明潔之文字譯述之。於津村氏原作佳處，未嘗稍失。且據我國經濟情形，間附小註，事實學理一繼治之，更爲親切有味。全一冊，定價六角。

日本吉田良三著

商業簿記

長沙楊蘊三譯

精裝全一冊

定價大洋九角

本書初稿五年之間重版至三十餘次。可謂風靡一時。此為第二次改稿。其內容為非常精構較之前撰又復迥別。著者自矜異。謂通常簿記之書皆用統釋法解說。複式一時雖稱簡便。然學者往往不得其詳。今此書獨用歸納法。自交易要素之結合關係。而說明借貸之原理。故能條理井然。前後會通。無有隔閡之弊。學者能了解其一種交易要素。結合關係。則其他數種皆自然明悉。譯者寢饋是冊。所得極深。且能以簡明之筆。寫複奧之理。尤為斯學中難能之作。

上海棋盤街

羣益書社出版

北京航空學校參觀記

曾孟鳴

歐戰以來，空中戰爭，日益激烈。航空事業，遂與陸海軍並重，同爲立國之要圖。亦今日青年界所極好尙之技藝也。余友廖君惕園，自癸丑革命失敗，卽專心致志精學斯學。今秋來自濰縣，與余相值，備述斯術之題旨。乃約往視察北京航空學校之狀況。爰成此稿，以介紹于吾國青年。藉供關懷斯學諸君子之參考。

北京航空學校，建于南苑。距永定門約十五華里之遙。人力車一時可達。亦有輕便鐵道，可以通行。沿途郊原坦蕩，極目無際。惟西山高聳，蔚然生秀。使初出此紅塵萬狀之都城，而入此風景適佳之境者，不禁心曠神怡。校傍廣場整潔，一望無垠。洵爲理想之飛行場。抵校通刺，由章學長繼周出爲招待。有頃，秦校長亦自他處返校，相見甚歡。旋偕赴工場及機庫參觀。機庫寬廣約數畝，可容飛機約十餘架。（至現存飛機數目，以事關軍事秘密，未便妄洩。以下準此。）機體構造，有一層式者，有二層式者，尤以二層式爲最多。機體材料，除一二金屬，非大工場不克製造，不得不購自他國者，餘均可取材我國，自行建造云。更有一機，爲厲教員汝燕出自心裁，特行建造。厲君留學奧國，辛亥年曾攜帶二機返國，以備革命軍之使用。在上海江灣演試一次，頗爲各界贊嘆。余時服務滬軍，參與其盛，故厲君尙能識之。學藝不發達之我國，乃有此發明，觀之殊足自豪。至發動機，以戈諾姆式（Gnome）爲最多。次爲安乍倪式（Anzani）其冷却方法，多屬氣冷式（Air cooling）間亦有水冷式（Water Cooling）者。此類發動機，購自他國者甚多。吾

國工廠雖能做造。然較諸他國。不無遜色。閱覽既竟。乃出機庫赴工場。

工場亦頗廣。大中分二部。半爲鐵工場。半爲木工場。凡發動機之分解結合修理。俱于鐵工場行之。木工場所製之推進機(Propeller)等。較諸歐製。殆毫無遜色。而價值廉于歐美者。過半。係以扁木六片。厚約寸餘。併合而成。量準角度。以修製之。蓋吾國木材工價。俱較歐洲爲廉。故也。旋自工場復返校舍。與校長教員諸君晤對一室。暢聆教言。始知航空學校。創于民國二年初。分操縱觀察二班。繼因就學諸君。俱屬軍官。於觀察一科。具有素養。故俱改習操縱。現已畢業者。約三十餘人。其第二班學生。亦將於年終畢業。袁氏秉政時代。豫算規定每年十萬元。然以收買勸進需費。籌備大典需費。豫算定額。竟成虛文。學校經費支絀。殆不堪言狀。其尤可令人發噤者。則飛行區域。僅限制在十里以內。如或越出。恆遭槍擊。袁氏既削奪國民地面上自由。更復限制學者空中之試驗。魔力之大。寧不可駭乎。秦君並謂於大總統閱兵時。當再大演習一次。因前次演習。適遇巨風云云。談次。廖君謂宜多行野外飛行。與聯絡各大都市之長距離演習。(一)可使增長操縱者之經驗。(二)可熟察吾國之地形與氣流。(三)可俾一般社會知航空事業之重要。(四)可俾國民知航空學之安全。而引起其研究之興味。余亦以發達航空事業。爲今日之要圖。惟研究此種之事業。在國家宜速編練飛行隊。以作軍事之準備。獎勵學者之研究。以圖進步。而收改良之功。在國民是宜發行雜誌。灌輸航空知識於一般青年學子。庶幾研究者衆。而後有所發明矣。秦校長及諸教員。頗稱近是。坐談既久。乃興辭而出。途中不便車行。余與廖君緩步於道。遂以參觀所得。以詢廖君。廖君曰。日本以若許金錢。經營數載。所成人才。亦不見衆。而此校方成二年。經濟困難如此。養成能

操縱者將及百人，誠不得不欽佩彼執事者之熱心毅力也。惟校中僅教授操縱，製造上獨付缺如，似於根本計劃未盡完善。且機式諸多舊式，發動機之馬力亦微嫌過小。蓋航空學術日新月異，不能養成製造人才，則僅有模倣而無發明。此次歐戰經驗，馬力日益增大，其七十馬力以下者，僅能供練習之用而已。想執事者未始不知，特為經費所限制，莫又如何耳。方今武器日新，戰爭日劇，我國欲圖自存，空中武器殊不可緩。蓋練一師團，建一兵艦，動輒以數百萬數千萬計，究非目前所克負荷。且縱令國庫驟增，而海陸軍事人才亦非一二年所克養成。豈足以濟急而扶危哉！嗚呼！國勢阽危，強隣逼處，整飭軍備，殆不容緩。未識執政者，其亦曾為計及否？余之所見如此，爰撮述之以告當道，并以勸青年諸君，寧為粉身碎骨之國民，勿為埋頭故紙之國民。

最新
英 文 典

教育部批云「是書體例 略與嚴氏英文漢語日人畔柳氏邦文英文典相彷彿 而其分類精詳 搜材豐贍 較軼二氏洵參攷書善本」書末附句點法一篇 尤為學者所必讀

定價一元五角

羣 益 社
上 海 行

法政辭義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羣益書社

是編為日本法政學第二班諸君
科學義撰者多諸君
於本後又專門
日本各大學日
科皆能精通日文
故是編之撰難
以講義為底而
參攷採擇於他種
著述者其用他種
取且村豐別用精
嚴且門類多至二
十三種尤為他書
所莫及

整部定價
精裝十厚 冊十五元
常裝三十 冊十二元

單本價目列下

商	民	國	戰	平	民	刑	獨	刑	行	法	國	經	財	政
		際	時	時	事	事	逸	法	政	學	法	濟	政	治
		私	國	國	訴	訴	監	各	法	通				
			公	公	訟	訟	獄	論	各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論	論	學	學	學	學
……姚華等編……	……方表等編……	……傅繼編……	……金保康編……	……金保康編……	……李穆等編……	……張一鵬編……	……柳大澂編……	……李維鈺編……	……熊範輿編……	……陳敬第編……	……李佐庭編……	……熊範輿編……	……黃可樸編……	……陳敬第編……
定價二元九角	定價二元八角	定價五角	定價三角	定價五角	定價一元五角	定價六角	定價四角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九角	定價三角	定價六角	定價四角	定價五角	定價五角

國外大事記

記者

續記歐洲戰局之波瀾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同盟國提出之和議，至同月三十日，協約國答覆拒絕。在交戰兩方，已是告一段落。惟對於中立國之勸告，尙無回答。且拒和後之兩方舉動，亦至今正始表示世間。茲爲續誌如左。

▲我政府與美通牒。美總統之提出勸和牒文也，係逼致舉世各國，收受該通牒之國，除交戰國外，其瑞士及斯堪狄拉亞三國，先後表示贊同。其載前期本誌。吾國政府，至本月初九，正式照覆駐京美使，大旨謂戰事延長，影響及於中國，較其他中立國尤甚。中國現當刷新之際，經濟上，實業上，所需友邦協助者多。徒以戰事牽連，多數國家，無能爲力。今貴國總統欲使戰事及早結束，本國深表同情。至貴國政府及人民，欲於此次戰事終了後，盡力設法，維持各國平等主義，無論國力強弱，不使有侵凌舉動。本國極端表示滿意。深願贊助貴國政府及人民，達到此項目的。是敦促媾和之中立國家，已並我而六矣。

▲協約國對美回答。協約國於答覆同盟國提議後，對於美國

牒文，遲遲審議，至一月十日，始將覆文由巴黎政府交付美使。原文大旨如左。

組織大會，公保世界和平之提議。協約國表示贊同。至和局問題，對於中央帝國侵略行爲，須得應有之賠償，恢復與保障。且須使歐洲各國，將來立於穩固之基礎。目下斷難建此和局。况協約國不爲戎首。對於中立國所受損失，不負其責。至來文以雙方交戰國相提並論，証據具在。協約國不得不辭而謝之。德奧處心積慮，以侵略政策，攫取歐洲霸權。與世界經濟支配權。考諸歷史，事實顯著。更觀開戰以來之種種暴行，甯復有人道主義，與弱國權利，存在德人腦中。此美國兩方一律之言。協約國所爲否認也。所謂表示戰爭目的一節。協約國不難從命。俟屆談判時機，自當詳細發表。惟恢復比塞孟三國，退還法俄羅三國被侵土地。按照民族主義，及小國安全之原則。規定保障將來之道。以改造歐洲。對於外交，則海陸國境之保障。掠奪領土之回復。解放受外國編絆之意大利，斯拉夫，及羅馬尼亞人。開放苦土耳其虐政之人民。驅逐土耳其帝國於亞細亞等。皆爲急待解決之件。舉世共知。至俄皇對於波蘭之意見，已見俄皇通告海陸軍論文。協約國有志挽救歐洲。不使再受普魯士

類式主義之禍。但無在政治上。應減日耳曼人民之意。協約國為自由正義平和。甘忍犧牲一切。以達勝利結局。

▲和議被拒後之同盟國。協約國拒和文書之達柏林也。德皇通諭海陸軍曰。敵國志在滅德。故不允受德國之和議。余於上帝於人道之前。為宣言曰。以後慘烈犧牲之重大責任。實由拒絕德國和議之敵國負之。吾軍賴上帝之佑。定可促成和局。斯論也。仍以和局為最後目的。未嘗以如何戰勝為言。可與奧國新皇詔諭並觀者也。

一月十一日。德政府致文中立諸國。駁諸協約國之拒和文書。其大旨如左。

(一)俄國虐待領域內之異族人。英國壓迫愛爾蘭人。此與宣言之民族主義不能相容。(二)號稱保護小國。而對於希臘。加以歷史所無之壓迫。(三)英國蔑視倫敦宣言。及巴黎宣言。行不法之封鎖。使敵國饑饉。且迫害中立國。(四)協約方面。使有色人種從戰。(五)俄法待遇捕虜。有違人道。(六)勒移阿爾撒斯。羅倫。加利西亞。武古維來。及東普魯士之住民。(七)比利時於開戰前。英法已破其中立。(八)今後繼續戰爭之責任。應歸聯合國。

十二日。德皇又詔諭人民曰。敵人善弄詭詞。拒絕吾人誠實之平和提議。今見其回答美大總統之文。直脫其假面。暴露其侵略欲望。國民務各奮發努力。以挫敵之野心。此則第二回宣言布告也。同時薩洛尼加傳出消息。謂摩拉斯蒂爾敵軍備戰甚力。殆將扶助希皇云云。水上又有將以潛艇千隻。制勝協約之報。而號稱封鎖線以外之大西洋面。且有衝出之德艦。捕船二十餘艘。虜將二千餘萬之報告。驚動世界。今後之變態如何。吾人靜觀之可耳。

▲希臘始終屈服。協約國壓迫希臘。不惜出歷史所無之手段。一九一六年末。連以哀的美敦書報遞希國者三次。希臘一一忍受。既已失其國家之面目矣。歲闌。又有第四哀的美敦之說。傳播於外。至本年一月一日。所謂第四哀的美敦者。正式提出。其條件曰。(一)減少貝洛波萊蘇斯以外之希兵。至維持治安絕對必要之數。(二)留軍械子彈若干。以充該軍隊之用。餘悉運往貝洛波萊蘇斯。(三)禁止保皇黨開會。及平民攜帶。裝。(四)郵電路並交協約國管理。(五)即行釋放政治犯。賠償因十二月一日變端受害之人。(六)革除十二月一日命令負責諸員。(七)希政府向協約國道歉。並派員當衆向協約國國旗行禮。書內聲明荷希臘

不承認前項要求。決不解除封鎖且協約軍隊不日將由拉里薩鐵道運送薩洛尼加。希臘荷再有煩言。協約國當自由行動。希臘政府接收此牒。遲疑審顧。不得應付之道。至八日。遞出覆文。分別允駁。協約國決定貫徹前項要求。絲毫不讓。翌日。致書希政府。要求於四十八小時內。將前牒所開各條。全部承認。惟對於革命舉動。担保不使蔓延。希政府以十一日回答。對於道歉及向國旗行禮兩層。仍作遁詞。其釋放維尼柴洛黨人一節。亦未遵行。依允。革除十二月一日命令負責官員之要求。則置未作答。協約國認為不能滿足。須更得切實承認。始能解除封鎖。十三日。以此意通告希政府。越日。乃有貶退第一軍司令官加拉力斯之事。加氏為十二月一日事變時之第一軍司令官十七日。希臘承諾全部要求。並將維尼柴洛黨被拘各人一律釋放。協約國第四哀的美教之目的。至是完全達到。所難堪者。號稱獨立國家之希臘耳。

▲協約國軍事大會。一月六日。英相喬治。行抵羅馬。法首相及俄國代表均集。會同意國。開軍事大會。會議事件。外間不詳。但東西陣線問題。為此番會商最要之件。先是東歐西歐軍力分合問題。早為協約國間紛議之的。一月八日。倫敦太晤士報社論。力持增加西歐兵力。勿得分兵蹈險。每日郵報。且詆協約國占據馬

基頓為失當。雖足以扼守薩洛尼加。而危機重疊。且分海軍兵力。故英法軍界。方竭力反對遠征軍。以便厚集西歐兵力。然同時仍有一派。主張東歐陣線。關係之重。無異西歐。方羅馬大會既畢之時。對此問題。曾否解決。外間頗多猜測。巴黎人士尤為注意。至十日。羅馬電稱。協約國大會。對於馬基頓問題。完全同意。薩洛尼加陣線。毫不失其重要。此種消息。在希臘事件解決以前。是否個中真相。無從探悉。惟遠征非英法人所樂。則因此意足證明者也。協約方面。素以缺乏統一精神。貽誤不鮮。經去歲巴黎會商。第一卷第四號正月號收多少連貫之效。益以此次羅馬會議。急感軍事統一之必要。十二日。法國議會決定軍事統一案。設協約國總參謀部。以期共同一致。任命總司令官一名。應於必要。有合併各國軍隊之權能。此事具體實施。尙未公表於世。而其關係之重。則遠在國際會商。與軍事內閣以上也。

▲日本政局之波動

日本寺內內閣之成也。標舉國一致之旗幟。不以政黨為根基。因日憲政運轉之呼聲。拂騰政海。客歲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屆議會開幕。政界空氣。同時驟生波動。最大政黨之憲政會。到處宣言排閩。國民黨自認為排閩之先鋒。政友會根本贊成排閩。而

對於時機與手段。稍持審慎之態。是寺內內閣。在議會不得絲毫援助。大勢既已了然。一月十一日。國民黨發表其決議曰。『本黨根據從來之主張。以反對超然內閣之態度。隨本期議會。貫徹此目的之方法。先與友黨政友會開始交涉。以確定其意志。』逾日。持準備提出之政府不信任案。而政友會要求同意。政友會作左之答覆曰。『現內閣雖反於吾人之理想。然鑒於內外時局。決定暫觀現內閣之設施。以擇相當處置。議會首先決議不信任案。實難贊同。』國民黨接此回答。再與憲政會交涉。十九日。該會幹部會議。決定贊成不信任案之通過。乃成已定之事實。蓋憲政會議員。在議會已得過半。益以國民黨之提携。其勢力絕不可假也。二十一日。三黨各開大會。發表宣言。

憲政會曰。現內閣在國民輿論之府之帝國議會。不有何等基礎。標榜舉國一致。而舉國不悅。口唱立憲正道。而自悖憲政常規。孤立無援。就任四閱月。設施無足觀者。倘有動作。不過姑息偷安之小道。應付時局進展之經綸。絲毫無有。際此千載一時之會。坐令機緣空逝。國家不幸。莫大於此。本黨基於立憲之宣言。與同志併力。以期現內閣之更迭。

國民黨曰。際國家重要時機。屢起內部紛爭。固非本黨所忍。然國

家得未曾有之機會。當果未曾有之大業。自非深得國民輿望。體國民意志之內閣。奚足託此大任。現內閣不立脚於國民。順應大局之政策。復未嘗確立。况垂三十手之政軌。迄於今茲。再復超然內閣。此本黨所由奮起以反對之也。

政友會曰。現內閣為不合吾人理想之超然內閣。固無待言。然目今急務。在矯正大隈內閣之稅政。單以內閣組織。不合本黨理想之故。自起政爭。非所以忠於國家之道。故本黨對於現內閣。持嚴正中立之態度。視其措置是非。以定贊否之的。

此外公正會議員。對於本案。不定黨議。委諸各個議員之自由。且無論意向如何。亦不能令不信任案。生若何之影響也。

政府方面。關於外交方針。曾對四黨首領。表示意見。殆為緩和政戰之一種方略。但無若何效果。乃定斷行所信之決心。出而應戰。解散議會。以決最後之勝負。二十五日午後一時。衆院議場。討論不信任案。國民黨總務犬養毅。演說提出理由。政友會總務元田氏。及寺內首相。均演說反對。餘人方相繼發言。而解散議會之命令。已降。時午後二時四十分也。

國內大事記

記者

▲交通內國公債之提案

交通總長許世英為謀交通機關之整頓及擴張。決起內國交通公債。曾經部議十餘次。草擬條例。提交國務會議。於一月十八日通過。且晚提交國會。其起債理由。大要有六。(一)謀原料製造之利。(二)謀線路完成之利。(三)按期收回路債。以固主權。(四)增設車輛貨棧。以利運輸。(五)敏活通信機關。(六)創辦海洋輪船。以興航業。公債條例草案。全部凡十八條。其大體如左。

(一)債額二萬萬元。

(二)募集期限分四期。每期五千萬元。第一期自六年三月一日起。八月末日止。餘起另定。

(三)公債用途為左列各項。

正太鐵道收回	一千二百萬元
道清鐵道收回	八百萬元
京綏完成及延長建築費	一千萬元
已辦未成各路建築費	六千萬元
鐵工廠附鐵礦	二千五百萬元

國內大事記

枕木廠兼注射廠設置

八百萬元

車輛製造廠

二千五百萬元

鐵路貨棧

一千萬元

鐵路附屬營業

五百萬元

電報推廣

五百萬元

電話推廣

七百萬元

電氣廠

五百萬元

航業創辦

二千萬元

共計

二萬萬元

(四)債票額面分為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十元、四種。

(五)發行價格。每百元至少九十四元。

(六)年利六厘。

(七)償期十年。

(八)担保以全國官有鐵道及電氣事業之利益充之。第一期

本金償還。以京漢鐵路利益支辦。

▲交通銀行日本借款

自交通銀行停止兌現。公私損失不可數計。客歲之末。該行當局與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磋商借款。十二月八日。簽定草約。

一月十八日、交通許總長、持赴議會說明。二十日、正式簽字約分

正副兩紙、正約規定債額利率償期等。副約規定交通銀行、聘僱

日本顧問。其大要如左。

債額五百萬元、不折不扣。

利率七厘半。

担保交通銀行所有之營業上有價証券。

償期三年。

聘僱日本顧問一人。

▲鄭家屯案解決

鄭家屯交涉案。起於去年八月十三日。中經歷任外交長官、與駐京日使會商多次。至本年一月五日。日使得政府電示方針。將前此雙方確執之警察顧問兩項要求。聲明另案辦理。其已經議定之陳謝處罰、撫卹等項。交換公文。作為本案解決。日使持此訓示。向我外部會商。謂為最後之方針。外部持赴閣議。以警察顧問。另案辦理一層。仍難承認。十二日。伍總長更與日使會見。根據閣議情形。明白答覆。二十二日。日使再提要求五款。謂中國如能允辦。則日本將因本案添派之軍隊撤回。其條件曰：(一)中國該處軍隊長官。應向日人謝罪。(二)肇事華兵之帶兵官。應受懲戒。(三)嚴

辦肇事之華兵。(四)南滿東蒙地方官。須遍貼告示。曉諭居民。對於日本商民及軍隊。務須以禮接待。(五)賠償被禍日人之損失。伍總長與日使會商之下。即據右開條款。雙方簽諾。其設置日警及軍官顧問兩項。實際又成懸案。固不僅使吾人蒙本案之屈辱已也。其警察顧問之要求條款。現雖未由當局發表。據外間所知者。則為左列三條：(一)日本希望中國全國之陸軍學校。如保定府陸軍大學等。聘用日本武官為教員。(二)中國東蒙南滿各軍隊司令。應須用日本武官為顧問。(三)要求中國承認日本在南滿東蒙已設之巡警局所。及將來在南滿東蒙。無論何時何地。俱可隨意添設同樣之巡警局。此等條件。其事實上已設之巡警局。不下二十四所。今既作為懸案。匪惟已設者無從取消。未設者固方與未艾也。

▲廈門日人設警事件

客歲十一月間。日本駐紮廈門領事。突在道尹公署門前。設置警察派出所。內駐警官二名。警察七名。當經閩省長官交涉不效。據情電告外部。伍總長向駐京日使質問理由。日使於十二月下旬。提出覆書。謂此次設警。根據南京條約。廈門名稱。係指全部。不專指鼓浪嶼一島。今鼓浪嶼外居住之日人。及日籍台灣人甚多。當

領事裁判權未收回以前。駐有警官。乃當然之事。且此項警察。係管束日人。非對於中國。行使警權。其日籍台人。從來無法取締。中國亦以為苦。今則甚為便利。並無違法之點。伍總長接受前項覆書。准備另提駁議。但在日人方面。仍必多所藉詞。交涉之結果。夫亦大可知矣。

▲憲法審議完結

憲法會議之經過。本誌前期。迭有記述。及入本年。又開兩次審議。通過者一。無結果者一。再分記如左。

▲地方制度案。地方制度案。在審議會經絕大波瀾。至昨歲末期。始漸臻妥協。本年一月十日。將協商成立之草案。登入議事日程。開會審議。因本案既經院外商妥。只須起立表決。是日在場人數。四百六十人。起立者四百四十六。全案通過。

▲定孔教為國教案。本案曾經一度審議。未有結果。本年一月八日。接續審議。報票表決。贊成白票二百五十五。反對藍票二百六十四。均不足三分二之法定數。幸不成立。然反對票僅多九人。亦可謂出人意料矣。

自地方制度案成立後。審議會已告終了。當繼續開二讀會。十九日。先將審議經過。當會報告。略謂審議會自上年九月二十二日。

開第一次會議。共開會議二十四次。討論草案內題目計十四件。八件成立。五件無結果。一件刪去。尚有草案所無之四大問題。經審議會認為應行加入憲法。一主權。二查辦權。三地方制度。四憲法保障。此等經過審議之問題。皆由審議會認為大體。應行討論者。其餘認為無疑義。不必討論之草案各條。皆應付二讀會。經此報告。審議手續。乃完全告竣。

▲政潮種種

▲徐州會議第二幕。客歲第一次徐州會議。無形解散之後。尚無何等動作。至本年一月三日。為馮副總統壽辰。先期由倪嗣冲張勳張懷芝張作霖等通電各省。謂馮副總統壽辰。各省應派高級軍官。或親信之人。代表齊赴金陵道賀。並會商政治上一切要事。故各省軍民長官代表赴甯者頗衆。壽辰既過。欲在南京有所會議。為副總統所拒。乃由倪嗣冲約赴蚌埠。次日偕赴徐州。於八九等日。連開會議。所提議案。為解散國會。改組內閣之一部。修改舊約法。改組總統府等事。後經多少變化。對於國會。先主張解散一部。凡隸號稱民黨之政團屬焉。繼以刻下民黨。不有罪跡。可指變為主張一院制。解散參議院。取消民黨多數。以為慰情勝無之舉。對於內閣公府。則主持改組甚力。但此等事件。不免格於約法。

故與修改約法同時提出。經徐樹錚倪嗣冲等商定實行步驟。以第一電提出前項要求。同時準備第二電。責備元首不能執行前電。蓋明知元首不能解散國會。故有此責備也。經過責備之後。另以第三電宣布元首不能行使職權。應依約法以某某繼任。會商既定。徐倪等持謁張勳。張見而大駭。謂此等斷不可行。復接湖北王督軍電。謂此等主張。不可不豫備兵事。鄂中軍事不有把握。未便列名。倪氏幕中又有較明大勢之某君。謂此等行爲。敵直我曲。且今日之敵。非癸丑冬期可比。勝負之數。正難豫知。同時復有段總理嚴電切戒。並令各省撤回代表。囑靳雲鵬勿得與聞。而轟轟烈烈之兩大哀的美敦書。一大宣戰布告。遂暫歸擱置。

▲憲法促成會公然成立。憲法促成會。通電醜詆國會。主張解散。經國會議員。向司法張總長提出質問後。正在飭下檢廳。依法檢舉。而該會公然開會選舉職員。宣告成立。京中官憲。若不聞也。

▲濟南商會電請解散國會。督軍省長。不與國會相容。已成風氣。乃有濟南商會者。亦以激烈電文。對於國會。施其攻擊。其洪憲時代之民意乎。其文略曰：國會開幕四閱月。紛擾難達。各逞意見。可珍之國帑虛糜。大好之光陰輕擲。謹慎者任人牽掣。無異傀儡登場。暴戾者已見謬持。更敢狼狽升木。黨派私嫌。謀搖內閣。權

限濫用。辱招友邦。近因憲法爭持。更作兇橫毆鬥。赴訴法庭。通電全國。立法院故犯不法。代議士反求衆議。神聖之尊嚴何在。鄰邦之非笑何堪。歐美先進國之元首名相。對於憲法爭議。國會囂張。均有活潑靈敏之腕力。措置裕如。以定國是。事例相符。往事可師。仔肩重大。姑息堪虞。念黨徒存心破壞。怵來日噬臍有凶。臨電哀鳴。無任迫切。

通信

獨秀先生左右。讀報得知足下近長北京大學文科。不勝欣祝。將於文科教授。必大有改革。西方實寫之潮流。可輪灌以入矣。其沈溺於陳腐腐淺古典文學及桐城派者。其亦聞而興起乎。萬望鼓勇而前。勿爲俗見所阻。僕久欲作「予之中國近二十年文學觀」一文。因循未果。然他日終必質之足下以評論之。餘不盡宣。

程演生啓

手教謹悉。僕對於吾國國學及國文之主張。曰百家平等。不尙一尊。曰提倡通俗國民文學。誓將此二義遍播國中。不獨主張於大學文科也。大作何日告成。急欲一讀。謹復

獨秀

記者足下。空谷足音。遙聆若渴。明燈黑室。覺岸延豐。足下之孤詣。略見於甲寅。渴慕綦歲。嗚呼。國之不亡。端在吾人一念之覺悟耳。足下創行青年雜誌。首以提倡道德爲旨。欲障此狂波。拯斯溺世。感甚感甚。第僕中衷多懷。竊以君乎不貴苟同之義。欲有所商榷焉。道德根本之基。果何如耶。覺悟耳。無覺悟之心。雖道德其行其言皆僞。君子鄉愿之流亞也。今吾羣之頹喪。正僞君子鄉愿之流。揚波扶流。致一世胥溺。是非不辨。黑白淆混。貪昧翫法。鼓簧譁張。盡滅天良。日逐獸慾。而能逃出坑塹者。實難其儔。有心人哀而藥之。究循何道耶。僕敢信獨步單方。惟覺悟二字。除此二字。別無良藥。此二字實吾敗羣之返魂丹也。陳白沙曰。一人爭一個覺。纔覺便我大而物小。物盡而我無盡。夫無盡者。微塵六合。瞬息千古。生不知愛。死不知惡。其所謂覺。卽佛氏之解脫。千古賢聖。莫不由此中產出。陽明先生以致良知爲教旨。力振末世。其

致良知三字，亦必於覺悟而後立。舉世間一切之道德，慤紆亦必於覺悟而後立。無覺悟，無解脫，其所行皆僞也。皆不真也。陳白沙禽獸說曰：「人具七尺之軀，除了以心此理，便無可貴。渾是一包膿血，裹一大塊骨頭，饑能食，渴能飲，能着衣服，能行淫欲，貧賤而思富貴，富貴而貪權勢，忿而爭，憂而悲，窮則濫，樂則淫。凡百所爲，一信血氣，老死而後已，則命之曰禽獸可也。」其所謂心所謂理，卽良心，卽公理，卽覺悟也。曾文正公曰：不爲聖賢，便爲禽獸。世以其言爲過當。僕以良心評判，實爲至正不易之理。然何以爲聖賢爲禽獸，亦在覺悟與否而已。陳白沙贈彭惠安別言曰：「忘我而我大，不求勝物而物莫能撓。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山林朝市一也。死生常變一也。富貴貧賤威武一也。而無以動其心，是名曰自得。自得者，不累於外物，不累於耳目，不累及造次顛沛，鳶飛魚躍，其機在我。知此者謂之善學。不知此者雖學無益也。」其所謂自得，亦必由覺悟中做出，非徒頌聖人之言，模聖之行，便能見道，便號爲君子也。又曰：「爲學須從靜中養出端倪。」所謂端倪，亦卽覺悟也。王陽明先生以知行合一之說，訓人最切。衰世之病，其精警之語有曰：「本心之明是知，不欺本心之明是行。」然何以能不欺，亦在覺悟。孔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其所謂道，卽由覺悟中得來。朝聞而夕死，無憾之道，卽一切解脫，超然物相，惟有我相證明，一心一絲不滯也。以上贅據陳言於覺悟真諦之義，究未盡晰，以下再略述之。

宇宙胡爲而然耶？吾人何處而自耶？耶教以天帝爲創造宇宙，創造人類，而天帝乃無生無死，自然自在者。其說至近世科學興，已根本動搖矣。科學家以原質莫破爲宇宙庶類組織之原，於實驗上固不謬。然試深思之，而大惑不解者，幾比宗教之說爲尤甚。原質莫破，果又從何而來耶？科學者則以「以大」過

動之說解之。然以大爲耳目所不得加。感官所不得接。無重量。自然自在。與彼宗教所說之天帝根本之義。果何差耶。於是哲學家持實質論。觀念論。以及實質性識論。實質性物論。二元論。一元論。我識論。凡識論。有神論。無神論。凡神論。等等。於宇宙人類之原始。仍蒙懵能完全解答。宇宙誠一不可思議之物哉。人類誠一大怪物哉。嗚呼。生從何處來。化從何處去。吾人試瞑目靜思之。吾人真正無上之鵠。果何在。彼沒溺於人慾之中。爲情驅馭。攘勞爲恐。日不給者。可等諸自噲以下。世不乏明哲之士。古今來不乏賢智之輩。僕未見有一足以議此也。世界幻場耳。人生虛夢耳。舉世一切可喜可慕之事。吾心胡爲而愛之。舉世一切可苦可危之事。吾心胡爲而惡之。愛之惡之。果有何價值。有何目的。惟獨任吾之精神。不累於外物。不累於情欲。隨遇而安。惟行吾素。險安足懼。名安足慕。利安足求。聖人所謂無所爲而爲之是也。卽僕所謂覺悟真諦之義是也。正真之道德。必從覺悟中做出。能覺悟則一切斬絕。其行其言。不期自合於道域。不期自不墮於惡。蓋世間一切之惡。之不道德。皆累於情欲而後成。未聞無所爲而爲之者也。然世必有大惑於吾言者矣。以爲人生已如幻夢。所爲俱無最高之價值。又胡爲去慾澄心。希聖希賢。徒自苦勵。循其是心。甚則楊朱之肆欲狂樂。自促其生。大敗於人羣。次者亦將頽寂不振。恬淡無爲。如末世學佛者。嗚呼此輩。豈真能覺悟哉。特深溺於當前之物欲。藉解脫之空言。冀蔽良心之責悔。而苟安可哀也已。故古來先覺。知宇宙之虛幻。無足冀求。皆不敢大張其言。只待人由經歷挫折中覺悟。佛氏言之。而流弊滋大。惟日本學者得其真諦。了悟生死。超脫物欲。武士道之流。盛昌舍生赴義。以捍國家。踵背相接。其故可思矣。夫人嘗於當前之情欲。陷沒難拔。雖父母兄弟流涕而勸。猶不反顧。何則。勸者之情。不足以剋其愛溺。

之情也。今足下欲導人於道德之域。曰爾當愛國。爾當愛羣。爾當趨於仁義。爾當爲社會求幸福。雖日聒於陷溺者之耳。未見其效。愈於父若兄之勸也。故今日欲振污世。起衰溺。惟以陽明先生致良知三字爲正的。以清宵良夜之言。激撼其習心。促迫其覺悟。然後能領會善言。臻於道域。惟道德第一關頭。在自身先有覺悟之機。而覺悟又非空言所能爲力。若無覺悟之機。雖強聒以忠言善語。求其效。十不見一二也。然縱有覺悟之機。不得他人提撕喚醒。力堅其信。亦必旋牽於物欲。而日趨污下。足下勉哉。吾輩青年。坐沈沈黑獄中。一紙天良。不絕如縷。亟待足下明燈指迷者。當大有人在也。僕家計不堪。復哀國難。幾不自支。然已稍能覺悟。廓而化之。曰向聖賢路上鞭策。悠悠前路。不知能免隕越否耶。亦惟良心是賴而已。積懷滿腔。無暇盡白。足下不棄。辱而訓之。甚盼甚盼。

湖北陸軍第二預備學校葉挺鞠躬

尊意以覺悟爲道德之基。陽明之旨也。此說僕不非之。足下頗疑宇宙之謎。非科學所能解釋。是猶囿於今日科學之境界。未達將來科學之進化。必萬億倍於今日耳。足下對於宇宙人生之懷疑。不欲依耶佛以解。不欲依哲學說以解。不欲以懷疑故。遂放棄現世之價值與責任。而力求覺悟於自身。是正確之思想也。是隣於科學者也。足下其無疑於吾言乎。

記者

新青年記者足下。啓者歐洲近有三大變更。想國中新聞未必能記載詳盡。請約言之。並參己意。（一）爲德奧宣布波蘭獨立。此十一月五日事。波蘭從此爲君主立憲國。而德奧永爲之屏障。時人譏其目的在於訓練新軍爲自張兵力之計。又謂俄屬波蘭獨立。德奧屬者則否。此其用心。顯而易見。事實誠然。然論者不能謂波蘭全體未能恢復自由。其小部分之得承認爲獨立者。亦不得謂之自由也。以人道立言。俄

屬波人得脫俄國專制亦屬幸事。(二)俄英法三國政府先後更換。俄國前首相有私與德人議立和約之事。舉國察知。多數反對。俄皇即罷其職。以前農商總長車薄夫 Theodor 氏代之。車氏精於行政。凡用之人均屬技士。則俄國對於戰事之國情可以測知。此風一起。英國政潮亦因之旋興。先是混合內閣成於舊年五月。加入守舊黨十二人。兩黨政見本不相同。遇事自多爭執。然各以戰事為前提。雖時有貽誤事機。輿論尙未遽加攻擊。泊乎前月。歐東戰情大不利於聯軍。羅京既陷。雅典罹災。潛行艇之起沒逾前。商船日沉數艘。而英倫東岸復兩被侵掠。航空部徒擁虛名。大權旁落於海部。物價日高。糧食部既立。而專員旬日不能得其人。於是輿論大譁。迄十二月一日。政浪驟發。有勞野佐治君 Messrs Dyod George, 班那落君 Bonar Law, 愛德華加孫侯爵 Sir Ed Carson, 倫敦太晤士報主筆老慈愷立夫公爵 Lord Northcote, the Editor of the Times 同謀推翻自由黨內閣。是日由前任陸軍大臣勞野氏正式要求前相愛斯葵斯氏改組內閣。並以四人佐治君 Messrs George, 落君 Law, 加孫侯爵 Sir Ed Carson 及韓德森君 Mr. A. Henderson 組一戰時議事會 War Committee。每日開會一二次。決斷軍國事。有無限大權。而首相屏諸會外。愛氏不贊同者二點。(一)首相不得為會長。(二)所言四會員不盡合意。勞氏存心為難。不事通融。即宣言將與守舊黨之十二人同時辭職。陸軍次長堆別公爵 Lord Derby 亦同聲附和。泰晤士報同時戮力恫嚇政府。而前相愛氏不忍見全國分裂。決意下野。遂於十二月初五日。偕其黨員全體辭職。今為勞野佐治內閣也。新內閣共五人。首相勞野佐治 Dyod George 財政大臣班那落 Bonar Law (可不常到會) 樞密院院長愷孫公爵 Lord President of Council Lord Curzon 無專職

者二人。米壘公爵及韓德森君。Lord Milner & Mr. Henderson 卽前時守舊黨非洲之戰曾著戰功。後爲工黨首領者也。陸軍總長現爲堆別公爵。Lord Derby 海軍總長爲加孫侯爵。Sir Ed Carson 均不歸於新內閣。誠一變形也。自由黨在下院監督政府。未數日法國內閣亦卽縮小。而首相未換。實與愛氏所主張者相符。總之俄英法三國。深以戰事不利。而均以集權爲戰勝之必要。媾和之議。殆無容置喙。不圖一方轟烈備戰。而一方德奧土乃提議言和。觀此間各報評論和議之成。殊希望於萬一。各國政府尙未宣表意見。或者輿論自事鋪揚。不足爲定據。亦未可知。果爾英法方面。無多勝利。小國尤重受殃。此可斷言也。

程振基鞠躬十二月十七日

獨秀先生大鑒。年假滿來都。購新青年第四號讀之。知曩者狂妄之言。已蒙登錄。且加以指正矣。欣感何極。雖然。猶有未喻於懷者。故敢卒陳其所見。幸垂教焉。以史概應用之文。定名自是不當。前書不過假定取便行文耳。然文學之文。與應用之文。究不可以不分。則先生固是其言矣。文學美文。雖不專在駢體與用典。然駢體與用典之文。不能謂爲非美文也。駢文不過體裁之異。尙不足道。若古典之爲物。則竊以爲不善用之。固足以束縛性情。牽強失真。善用之。却可以助文章之省簡。譬如叙一事狀一物。以常文說之。累累數十言。未必能盡。且尙取相類之古典一二語代之足矣。蓋古典之爲用。頗似專門名詞。名詞括物之德。古典狀事之情。一也。特是苟專恃古典爲生活而成之文。則誠有如先生所言。易傷文學之天才者。惟因此遂全禁古典。似不必耳。二十世紀雖爲物質文明之時代。然精神生活。究不能全然拋棄。則文學美術之文。亦何可少乎。至僕對於孔學之觀念。有數語可以概括之。卽僕信孔學之實質。與宗教之實質。

全然殊科。又信孔子之言，未嘗專主於專制政體。至孔子之道，果適於現在生活與否，僕未嘗取孔氏之書盡讀而曉其義，不敢斷言。然私心竊爲世界過去之聖哲，無論何人所稱道之學說，未有能與後世之生活完全適合者，亦未有完全不能適合者。孔子亦其中一人也。則何能外此公例哉？先生以爲漢唐諸儒，何以不依託道法楊墨，而獨依託孔子？僕謂此當分兩等人觀之。如叔孫劉歆之屬，此輩心志不過假學問爲干祿之具，值所師爲儒者，或世主好儒，遂因緣以爲進身之途耳。是孔道自孔道，此輩自此輩，不足論也。乃若韓愈以及唐宋諸儒，其心目所期，未嘗不以繼道統者自命，獨惜所得爲孔道之一部而非全體。所見爲孔子之雅言而非微言，是故謂唐宋諸儒所學與孔道之一部適相脗合可也。謂孔道之一部與帝制有關亦猶可也。遂謂孔道即與帝制有不可離散之因緣，是以分概全未爲可也。若謂漢唐諸儒獨依孔道，遂爲孔道即帝制之證，則張道陵未嘗不依託老子，摩門教未嘗不依託耶穌，將謂老子耶穌亦嘗言符咒之術，善多妻之風耶？若謂孔子嘗稱帝制，與二氏之憑空依託不同，則孔子又嘗道食不厭精，膾不厭細矣。今使有人衣狐貉之衣，食必薑醬，自以爲是孔子之道，又以是教人焉，則亦遂謂孔子爲口腹之鄙夫可乎？竊見孔子雖嘗言專制，而未嘗不言大同。如禮運所載大道之行一節，或有非今日共和政體所能躋及者。孔子生未開化之世，一言一動，胥以救時爲亟，故不得不常言專制。如詩書與禮皆所雅言，而詩書與禮則皆專制之法，不可行於後世者也。禮運一節，雖首稱大同之美，而其究歸於小康。蓋亦對證發樂之言也。宋儒學行，誠有卓絕者。僕謂不第宋儒，即如韓昌黎者，吾人雖不是其原道之說，而其品行文章，亦實非後人之所及。特是品行自品行，學術自學術，不能以持躬之正，遂許其見道之篤，亦猶不能見道之篤，遂許其持躬之

正此理至明無足贅也。孔子生於二千年之前，其思想言論不能以後世眼光論之。吾人固不必強爲裝點。如近世儒者所爲，甚至有以周召共和爲今之共和，以唐虞禪讓爲今之民選者。惟孔子未嘗專以君主專制爲是，則證據鑿然，未可抹殺也。昔孟子以繼孔自命，迹其言行誠不必盡似孔子，獨其謂孔子爲聖之時，則可謂深得孔子之奧。孔子之道可推行於後世者，一時字而已。其他一切則皆是枝枝葉葉，適於古者未必遂適於今也。僕見本期論文中，有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一篇，其中所言，僕幾無一語不五體投地。嘗謂今之尊孔者，其病在明知孔子非宗教家，又既知孔子之道未必全適於後世，然因誤認今日社會道德之墮落爲亡棄舊學之故，思以孔道爲補偏救敝之方，故不得不曲爲之說，而以孔子爲宗教，以孔教爲國教之議遂興。此其數皆不明道德之真象，不通論理之思辨，有以致之。故先生謂孔子不必尊，僕亦謂孔子不必尊。然謂孔子不必尊，則可謂孔學爲純然專制之學，則猶未敢以爲信也。至於衆人專制一語，不過沿用俗稱，其實一人爲暴，不過專制，衆人爲暴，乃成亂治。專制之暴，爲力尙微，亂治之暴，遂不可救，得失之數蓋較然也。必謂一人可以爲暴，衆人即不可爲暴，竊謂所謂衆人者，不過較一人爲衆而已。持較羣氓，猶是少數，以少制多，雖謂非專制焉不可也。矧孔子所值之時，乃是衆人各自於其勢力範圍之中，而施其專制，此則確然爲專制而非亂治也。先生謂吾人寧取共和民政之亂，而不取王者仁政之治，此言蘊理至精。僕寧敢妄有誓議，惟是國之施政，不第當問其欲不欲，尤當問其能不能，使國情而適於共和也，則從吾所欲，取共和可也。使國情而不足語此，吾人雖甚欲，其如不能何。僕此言頗與面所持理由相同。然彼輩謂中國不能行共和，僕則謂吾民既能有辛亥倒清室之戰，復能有去歲爭人格之戰，則吾民非不能行共和者也。至開國難屯，何國能免，要在吾民有以自奮而已。抑又聞之，共和民政無亂

也。真正之共和民政，亦未嘗無亂。其亂在挾多數之意以臨少數。穆勒羣已權界論之詳矣。然今日所謂共和民政云者，既不足以語於真正大多數之民意，則爲治爲亂，固無係乎此耳。故可以不論。其所謂亂者，必其鄰於專制者也。蓋今所謂共和民政之亂者，有二端焉耳。其一則蒙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如近世民賊大盜之所爲，其爲專制易見也。又其一則勢均力敵，莫能相下，或樹黨以互攻，或恣戮以快意，馴至如法國大革命後之恐怖時代，人人自危，有朝不保夕之虞。此固世俗所嘗目爲共和民政之亂者。雖然，苟卽其事而一審之，則知此皮相之見，未可據以爲共和民政之罪符也。蓋其恣睢暴戾之現於外者，固若以大多數之民意行之，而其實則內幕之中發縱指示者，別有人焉。殺人者一人，被殺者又一人，此亦變象之專制耳。其所謂亂，專制之亂，而非共和之亂也。大共和民政，固足以導吾人於能力發展之途，而共和民政之出乎軌道以外者，其不足以語此，抑亦明甚。是故苟以共和與王政較，則去取之間，固人情所同，而以共和之亂，與王政之治相較，則僕寧取其治者以苟安旦夕耳。何則？既同有專制之實，同非自動之制，則除以治亂判去取外，尙有何法以軒輊於其間乎？此則愚見所及，不敢苟爲從同者也。爲是爲否，尙祈有以教之爲幸。卽頌撰安。

常乃愚上言

讀來書不厭詳求，好學精思，至佩至佩。行文本不必禁止用典，惟彼古典主義，乃爲典所用，非用典也。也是以薄之耳。孔學優點，僕未嘗不服膺，惟自漢武以來，學尙一尊，百家廢黜，吾族聰明，因之錮蔽流毒至今，未之能解。又孔子祖述儒說階級綱常之倫理，封鎖神州，則二者於近世自由平等之新思潮，顯相背馳。不於報章上詞而闢之，則人智不張，國力浸削。吾恐其敵將只有孔子而無中國也。卽以國粹論，舊說九流并美，尙尙一尊，不獨神州學術不放光輝，卽孔學亦以獨尊之故，而日形衰

落也。人聞其事，恆以相讓而與，專占。足下謂叔孫通劉歆等依託儒家，乃投世主之好，以為進身之途，足

下當思世主於九流百家中，何以獨好儒家也。足下既謂近世儒者，以唐虞禪讓為今之民選，為非何以又言禮運所載大道之行一節，非今日共和政體所能躋及耶。所謂大道之行，天下為公，乃指君主禪讓而言，與民主共和絕非一物。足下豈謂貴族共和制度，有加於民之共和耶。以行政言，仁政自優於虐政，以政治言，仁政之傷損國民，自動自治之人格，固與虐政無殊。以治亂言，王政之治，乃一時的而非永久的，乃表面的而非裏面的。共和之治，乃永久的而非一時的，乃裏面的而非表面的也。若共和之亂，乃過渡時代一時之現象，且為專制餘波所釀成，決非真共和自身之罪惡。足下有云：「其所謂亂，專制之亂，而非共和之亂也。」可謂一語破的矣。吾人於上陳理由，未能徹底了解，故於共和立憲政體，遂無信仰，無信仰遂無決心。口共和而腦專制，此政象之所以不寧也。若夫圖一時之苟安，昧百年之大計，重現象而輕理想，大非青年之所宜。至為足下不取焉。獨秀

獨秀先生左右。日者得讀左右主撰青年雜誌，再三至理名言，誠青年之藥石，其裨益祖國前途者，云豈有量。僕雖寄身異域，亦得於文字行墨間，神交國中賢者，嚮往之誠，曷其有極。惟間有疑問不解處，仰左右析闡為懷，必樂聞之。左右所提倡文學實寫主義，一掃亘古浮夸之積習，開中國文學之一大新紀元，無任欽佩。至於非古典主義，僕竊有所疑，敢質諸左右。蓋文字之作用，外之可以代表一國文化，內之可以改造社會，革新思想，純乎精神的科學也。然精神每憑形式而發現，無高尚優美雋永妍妙之文字，決不能載深遠周密之思想。古哲先賢所作文字，雖未必盡合現今時勢，然確有獨到之處。僕謂不必多刻

求古深。惟絕對的不用古典。則爲過甚。卽西洋文學。亦未必全非古典。想君明達於西洋文學。素有心得。不必多贅。又左右答胡君適書內。見貴報二卷二冊言之有物一節。左右似不贊同。謂恐失之「文以載道」之弊。夫足下既不主理想主義。又不主言之有物。究竟言之無物。與理想主義有何分解。僕愚昧無似。愈不了解。請左右有以教之。再胡君適既主張非古典。不用陳套語。然細讀胡君著作。亦不盡脫離關係。豈胡君「自己無才力不能自鑄新辭。故用古典套語。轉一灣含糊道去」耶。況言爲心聲。文字者卽代表言語之機械也。與上流社會談話。尙避俚語。况文字中不避俗字俗語。而得表優婉明潔之情。智者幾希。至於不摹倣古人。語語須有個我。在此卽不同流俗之意。然人云亦云之說。自古斥爲文家大病。豈必新文學謂然耶。無病之呻吟。本屬文人惡習。惟好生樂趣。盡人皆然。誰願於康莊熙攘之世。而作悲傷憔悴之音乎。惟文字既爲精神之外現。精神既受困苦顛沛。勢不得不一訴之文字。詩三百篇。哀婉怨悱。適足代表一時之情感。卽近代俄國文學。在泰西推爲昌明之區。因久困於政府暴政之下。人民顛沛流離之苦。一訴之於文字。卽此例也。矧憂勞可以興國。士君子每先天下之憂而憂者耶。愚謂惟恐舉國上下。沈溺安樂。嘯傲湖山。玩愒歲月。敵國至於境而不知。盜賊瞰於牆而不聞。斯誠士子之大恥。較之無病而呻。猶不啻天淵也。種種疑竇。懇一一代爲解釋。曷深企盼。此上卽頌著安。

弟陳丹崖上

惠書詳示對於新文學之意見。讀之不禁狂喜。諒胡適君亦有同情也。惠書有云「文字之作用。外之可以代表一國之文化。內之可以改造社會。革新思想。」又云「文字者卽代表言語之機械也。」此二段名言。前者卽排斥古典主義之理由。後者卽不避俗語之理由。足下所懷重大之疑竇。實已自

行解釋。無待他人之贅言矣。行文原不必故意禁止用典。若古典主義之敝。乃在有意用典及模倣古人。以爲非此則不高尙優美。雋永妍妙。以如是陳陳相因之文體。如何能代表文化。如何能改造社會。革新思想耶。西洋近代文學。喜以劇本小說。實寫當時之社會。古典實無所用之。實寫社會。卽近代文學家之大理。想大本領。實寫以外。別無所謂理想。別無所謂有物也。吾輩有口。不必專與上流社會談話。人類語言。亦非上流社會可以代表。優婉明潔之情智。更非上流社會之專有物。故國風楚詞。多當時里巷之言也。愛國哀音。與夫以悲天憫人而執筆者。皆世界上可敬之文豪。胡適君所薄無病之呻吟。非指此類。胡君所謂。正爲嘯傲湖山。發愁嘆膚詞輩耳。勿復不盡欲言。獨秀先生左右。頃見六號新青年。胡適之先生文學芻議。極爲佩服。其斥駢文不通之句。及主張白話體文學。說最精闢。公前疑其所謂文法之結構爲講求 Grammar。今知其爲修辭學。當亦深以爲然也。具此識力。而言改良文藝。其結果必佳良無疑。惟選學妖孽。桐城謬種。見此又不知若何咒罵。雖然得此輩多咒罵一聲。便是價值增加一分也。

日前見公所擬大學文科中國文學門課程表。似以魏晉至唐宋爲第二期。元明清爲第三期。鄙意宋世文學。實爲啓後。非是承前。詞開曲先。固不待言。卽歐蘇之文。實啓歸方。其與昌黎柳州。諒爲貌同而心異。又如說理之文。以語錄爲大宗。以白話說理。尤前此所無。小說是世近文學中之傑構。亦自宋始。(以前小說如虞初世說。爲野史而非文學作品。唐代小說。描畫淫褻。稱道鬼怪。乃輕薄文人浮豔之作。與紀昀蒲松齡所著相同。於文學上實無大價值。斷不能與水滸紅樓儒林外史諸書相提并論也。)故鄙意中

國文學當以自魏至唐爲一期。自宋至清爲一期。質之高明以爲然否（後略） 錢玄同上言

惠書謹悉。以先生之聲韻訓詁學大家而提倡通俗的新文學。何憂全國之不景從也。可爲文學界
浮一大白。先生前所見之課程表。日來各門均有更改。中國文學則擬以自魏至北宋爲一期。自
南宋至清爲一期。未審安否。尙希賜教。
獨秀謹復

中 學
英 漢 新 字 典

原書一千九百十年出版 凡極尋常之字 多
字節略 而於科學專名 習用俗語 及一切
艱難之字 則搜羅甚詳 字典中之具有特長
者也
(定價大洋一元)

上 海
棋 盤 街
羣 益 書 社
印 行

善化 皮錫瑞著

△△鹿門先生遺稿▽▽

經學史論義

精裝一冊
大洋五角

國發之學
光輝

皮鹿門先生著。內容分經學開闢時代。經學流傳時代。經學昌明時代。經學極盛時代。經學中衰時代。經學分立時代。經學統一時代。經學變古時代。經學積衰時代。經學復盛時代。十期。先生為近世經學大師。平生著述甚多。然皆宏篇鉅製。義理深湛。非普通名流。不易窺覽。是本乃先生掌教湖南城南師範學堂時講義之作。自上古迄於近今。數千年經學之變遷得失。闡述靡遺。立論執中。無門戶之見。文字淵懿。典雅易於領會。學校中講經之書。此為最善本矣。

羣益書社

行印

海上

女子問題

哀青年

李張紹南

青年青年。予對之輒作無涯之感。佛言大千世界芸芸衆生。在苦難中。耶氏欲喚醒世人。出黑暗宇內。我青年所處之境遇。與所負之責任。非若是乎。

予雖久不見東亞大陸。然我之魂夢。未嘗忘之。嗟彼同胞。何止百兆。貧苦不足道。特汝無受教育之機會之大可憫也。近世文明各國人。有好家庭。有良社會。更有教育強迫。故其人民進德易。而強半由於被動。我則無之。游民遍國中。將何所憑藉以終身。是一絕大疑問。故我敢曰。中國來日。果有人物發現。殆本其自動。而努力之度。且必加於各國人一等。而后。可。因行政上向無統一之組織。如國語改良。提倡宗教。規訂各邑男女工藝晚課班。設立地方藏書社。農林上測量組織。貧民診所。衛生及街道改良會諸事。不可枚舉。我政府兩院。至今猶漠然無睹。坐令風氣文化。縣與縣省與省。悉不一致。無論全國。此來日之大患。何怪日本工商百業中人。大聲呼告於世界曰。『吾人不得不各勤所事。因中國人之館用量至大。』英人遊西瀛新語曰。『彼處人民知識。及生活程度。猶如在二千年以前。即以工商業論。土族尙未聞製造之名。

詞。』我輩旅外。未一遇西省同學。亦可以互相印證。此涉於行政上事。可爲我青年歎苦不置。

回顧家庭及社會。其富裕而略有學識者。眼光如豆。復易爲私心所蒙蔽。但於一己之子孫。督教有加。而結果往往非其所望。己則窮奢極慾。日以麻雀狎邪爲生涯。安享外貨。無恐佈心。其中賢者。或著幾冊家訓。刻一二集傷風敗俗之詩詞小說。已謂爾然自命爲文史上人。對於後生。絕少慚色。其人猶有毫末影響於我青年與否。余未之信。

其在女子。纏足之痼習。未見明令。早予脫除。生小至老。死奴事於庭室間。養成爲副屬物。且多妻之俗。曩在日本社會中。有蹈此汚行者。今已爲法律所不許。我猶風行如昨。非青年中之大不幸事乎。西方社會。敬禮女子。沿爲慣例。我國人輕侮之。猶恐不及。此待遇之不合者。我青年既少受教育。故缺乏能力。欲求如歐戰中各國女子。代父若兄。執管工商業。效用於紅十字會。軍工廠。及一切戰事上組織。亦覺程度相差太遠。絕做不到。因至今日。入我國普通市場。尙少見有女商夥。縣區學校女額。未能與男校相對比。貧家之子。轉而爲婢。如貿易品。亦時有所聞。其實若輩之腦力。方之文明國姊妹。固不相遜也。

稿將脫手。爲外子親承所見。喟然嘆曰。子言不過爲予所欲言者之什一耳。何能罄書。然以我輩旅外。勤勤求學。已三四年。而所謂學問者。又安在。則不如自哀之爲愈也。余因書之。以終吾篇。

賢母氏與中國前途之關係

陳錢愛琛

天賦自由。人類平等。此世界最正大之公例也。不期吾儕中國女子。屈伏於黑暗之域久矣。蓋自古之學說。無不主張女內男外。更不許其有文字之智識。與國家世界之思想。以三步不出閨門爲女德。嗚呼。是何異於朽木耶。其不作一般男子之附屬物也幾希矣。

吾儕女子同是黃帝之裔也。同是圓顛方指也。同具數磅之腦筋也。何乃不平等若是。可悲孰甚。其不可解也。又孰有甚於此。讀者乎。抑知此乃阻東半球各國發達之莫大原因也。試以中國、日本、印度、埃及爲例。乃世界有史時已爲文明之國。讀上古史者更知爲人類發源之地。當此之時。歐美澳諸洲。尙爲蠻夷未化之野。洎乎近世紀。而歐美之文化。竟加中印諸國而上之。且有望塵不及之勢。吁何其異也。辯者謂皆由於科學日發達。物質日進於文明耳。予曰。然。但其最大之原因。莫非由於男女均受平等之教育耳。

一國文明之進化。以國民之智識高下爲標準。但國民者。女子亦居半數。此造物主之巧妙也。今者中國二萬萬之女子。其中多爲愚昧無學之輩。此無可深諱者也。然則欲與列強爭長。其可乎。或曰。國中之男女有學識則足矣。蓋彼輩有柄政權。執干戈衛社稷之能。則女子何用。露露爲予曰。否。否。今吾之目的所在者。非爭政權與執干戈之役也。所論者其在女子之教育問題。與養成賢母氏。從而振起我中華民國耳。

今日身爲女子。孰不知他日而爲人之妻乎。又孰不知而爲人之母氏乎。又試問於我國民。孰無母氏乎。又誰不愛其母乎。溯人類自呱呱墜地。以至長大。無日不依倚於慈母之膝。然則世界上最親密者。又孰有逾於母氏乎。自心理學言之。凡事愈親密。其感化力愈大。古人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是也。然則良母氏出產優秀國民。可無疑義。故母氏又可比於陶人。蓋磁土性柔。可隨意操縱。可爲碗碟。亦可爲盆鉢。是在陶人之手耳。然則母氏所操縱一國之權。大總統莫之與京也。

吾觀於歐美文明國之母氏。而有感焉。蓋與吾國異也。彼等具普通之智識。能執其子女於正道。且能相其夫。有男子墮於酒色之慾者。恆爲其妻所感化。而改正。無怪其國家日進於文明也。更考

古今中外之偉人亦多出於賢母之家者。試觀於孟母之斷機擇鄰而孟軻終成亞聖。以一慈祥善教之母養成華盛頓為美利堅開國元勳。又亨利 Patrick Henry 之母乃一高談鴻辯之婦人。故亨利為美國善言之士。『不自由毋寧死』 Give me liberty or give death 即其遺諺也。又羅馬帝尼羅 Nero 其母乃兇手也。無怪當羅馬京被焚時而尼羅尚鼓琴自樂。此可見家庭中之母氏乃國民陶冶之髓也。

我國自海禁開後。歐美之風東漸。我國不完全之社會。一與外物相觸接。優劣遂立判。吾人知國勢日危。非速法泰東西各強鄰。不可。故學者之論紛紛。救國之道萬緒千端。或曰改良政治。或曰開辦義務。或曰興教育。曾試以種種方法。而老大之中華民國亦如故何也。予曰。是不得其救國之要道耳。善醫者究其病之本源。然後施以療治之方。其效始顯也。當時曾有人問於法帝拿破崙曰。法國目下最急需者為何物乎。彼答曰。『賢母氏也。』夫以窮兵善戰之魔王如拿破崙者。尚不以兵械金錢為重。而以賢母氏為寶。何也。蓋彼知良母可出產未來之新法。西耳。其眼光之遠大。豈庸人所可及乎。今者我中華民國。丁此外憂內患紛紛之日。其國勢之危。有孤舟泛重濤。遭旋風之狀。非有優秀偉大之國民為後

盾。其能立足於二十世紀之地球乎。故徒曰開辦實業興工藝。嚴國防者。實一時治標之策耳。然則賢母氏為我國今日最急之物。可毋疑義。

或曰。我國自歐風東漸後。女學漸興。女子得受普通教育也。已不乏人。然則中國既有賢母。而竟不振。何也。吁。予過矣。夫亦知賢母為何物乎。非今日一般女學生稍受科學之教育。畧點綴歐美之皮毛。便謂謂然。謂人曰。吾女中之志士也。察其品行。則逾開放。國人見之。則晚視。父母亦不敢送其女入學。此近年來各省女學之所以有退而無進也。予非故自貶女界。不過有不能忍而言之耳。吾不禁為中國之女學前途悲。此等女子。將來豈可作賢母乎。何謂賢母氏。曰。有道德。有學問。有經濟。之女子是也。三者缺一。亦不可。蓋予之所謂道德者。非我邦之舊俗。屈制女子之謂也。易而言之。則真道德。真學問。真經濟是也。故吾儕女界。當入學時。宜抱定一最純正之宗旨。以自養成爲賢母氏。方不負己之責任。與國民之希望也。至於吾國一般無道德之自由女。實不足道者。予深望我最親愛之女子。勿以此自污污人也。

今日歐美之女子。程度日高。乃起而與男子爭參政權。我國趨時之女子。亦聞風而起矣。吁。當此女子智識方萌芽之日。而驟起與

男子爭政權。實非祥物也。至於其詳。他日有暇再與讀者論焉。以予之管見。則謂中國今日女子之急務。乃當潔身自愛。以期養成真道德。學問。與經濟之女。而作中華民國之賢母氏。豈非幸福哉。

青年英文學叢書

全書十篇現出六篇

難字變例逐次說明

選取英美名家著作

所收皆奇有趣之文

漢文譯述詳解註文

課外研求最助記憶

上海棋盤街
羣益書社 印行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新青年第二卷第六号中华民国六年二月 >

作者 =

页数 = 9 4

SS号 = 0

出版日期 =

目录
正文